

1、企业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附件 1：企业近 5 年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工程名称：一期檐口铝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价：2256.721388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时间：2024 年 8 月 1 日；
2、工程名称：水南街文化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2166.476055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9 月 25 日；
3、工程名称：南水大厦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合同价：1618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2 年 12 月 16 日；
4、工程名称：卓越旭辉江屿海花园(北地块商业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合同价：997.200772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5 月 28 日；
5、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合同价：729.682939 万元，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2 月 17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5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已竣工的提供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合同签订时间或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登记通知书

业务流程号:22511750481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交的变更登记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我局予以登记。

变更前名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译

改

红

注:

- 1、本通知书适用于市场主体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 2、名称变更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依据市场主体需求在本通知书载明名称变更内容,但各登记机关应当鼓励市场主体自行查阅属于公示信息的登记(备案)内容。
- 3、公司因合并分立申请登记的,各登记机关可在本通知书载明公司合并分立内容。

目录

1、企业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	1
一期檐口铝板工程专业分包	4
施工合同	4
水南街文化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9
施工合同	9
南水大厦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23
施工合同	23
竣工验收报告	38
卓越旭辉江屿海花园(北地块商业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39
施工合同	39
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52
施工合同	52

一期檐口铝板工程专业分包

施工合同



5911-FB-0030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4007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铁建 China Railway Construction Group Co., Ltd.

一期檐口铝板工程专业分包合同

甲 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 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
工程（STZSG-2标）（一期）
工程地点： 广东省汕头市
签约地点： 广州市南沙区
签约日期： 2024.8.1



5911-FB-0030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400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单位（以下简称甲方）（全称）：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双方协商决定，甲方同意将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檐口铝板工程专业分包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关系，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新建汕头至汕尾铁路汕头站及站区工程(STZSG-2标)（一期）

分包工程名称：一期檐口铝板工程专业分包

工程地点：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

合同金额：暂定金额为 22567213.88 元（大写：贰仟贰佰伍拾陆万柒仟贰佰壹拾叁元捌角捌分）

二、合同范围

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有效施工图纸及技术交底规定的施工范围及施工指令、合同价清单中描述及与之相关的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具体有：包括施工图所示站房一期全部高架站房、侧式站房铝板屋面以及铝板幕墙檐口的施工图的深化设计，包括深化图纸的绘制、提供、完成图纸审批流程等（乙方深化设计完成需经甲方与业主方认可，以电子版形式将深化设计图移交设计院盖章出图）；提供的深化图纸需满足施工、竣工资料编制的要求；铝板屋面、铝板幕墙檐口等的原材料采购运输、加工制作以及为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脚手架、胎架、吊蓝的搭拆）及其他外墙工程在经设计签认的深化设计图中包含的所有相关工程内容。

本合同范围内的施工、检测、保护、维修、及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1 合同范围内由乙方负责的材料、工机具的采购供应工作。
- 1.2 合同范围内的工程施工及组织管理工作。
- 1.3 施工材料的合格证等相关资料的移交以及材料进场前检验、材料复试及复试试件的提供等工作。
- 1.4 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控与原材料检验试验、检测工作并承担检测费用，配合工程监检及第三方检测。



5911-FB-0030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4007

1.5 负责本分项工程施工过程中的场地及垃圾清理工作，垃圾需清运至甲方指定位置。如未
及时清理，按每处 1000 元进行罚款。

1.6 负责本分部工程的施工资料的编制、整理，施工资料需在最新版筑业云软件内形成并实
时上传至筑业云平台，每滞后一次按 1000 元/次进行处理，工程完工后，负责本部分的竣
工验收工作以及 5 套竣工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至少一套资料为原件）。

1.7 负责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全部工程竣工交验后两年内的维修工作。

1.8 本工程合同施工内容中所有方案优化设计，包括但不限于檐口铝板施工方案的编制及报
审。

1.9 安装过程中所有施工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吊篮、龙门架、搭设架体等所有材料、安拆费
用。当甲方移交工作场地给乙方时，现有的塔吊和架体可供乙方使用，甲方拆除塔吊、架体
后乙方自行考虑措施机械费用，塔吊、外架拆除时间由甲方决定。

1.10 与上述工作有关的其他工作及技术资料的整理和移交工作。

1.11 本工程涉及的所有施工材料的卸车、搬运、保管及为完成施工内容所采取的一切施工
措施（含搬运材料所需小型运输车辆、简易物料提升机、多次材料倒运等等）、施工区域内
及周边的场地卫生清洁均包含在乙方施工合同中，甲方指令的其他工作及与之相关的
工作内容均为本分包工程范围。

1.12 乙方需负责因场地原因所使用的大型机械（吊篮、曲臂车等）、脚手架搭设、大吨位
吊车、防雷防火系统、外墙清洁工作(含安装完的初保洁和移交甲方前的保洁)、在各类表面
为后期广告牌、LOGO 定位生根、机电、灯光照明、水暖工程开洞及形成排水孔，需与其
他单位（如安装于外幕墙装饰工程的照明、电气、消防排水、燃气等）分包工程协调配合工
作；

1.13 乙方所有施工需能满足甲方装饰基本功能（如收边、收口、分部接口等）的实现，保
证建筑功能完整实现。

1.14 乙方施工内容包含图纸（答疑等往来函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原材料
的制作、运输、装卸、保管、避雷连接、后置埋件制作安装。

1.15 乙方现场管理人员需常驻现场满足现场施工需求，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施工员、材料员、质检员、电工需专职在岗，管理费用已包含在综合单价中，管理人员进
场前需由甲方进行面试，面试合格后方可进场，如甲方觉得所配管理人员无法满足现场管理
需求时，乙方需无条件进行更换，如未按要求进行配备及更换，项目将按 8000 元/月/人的
标准进行处罚。



5911-FB-0030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4007

- 1.16 以上施工费用均包含在综合单价中，乙方不向甲方另行计取。
- 2、甲方有保留根据现场工况需求增减乙方工作范围的权利，无论如何调整乙方的工作内容及工作量，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甲方如需单方面对承包范围进行调整，应提前 5 天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 3、甲方有权自行采购本合同下任何一项主材，凡甲方自行采购主材的双方同意调整对应清单项的对应综合单价，具体调整方法为：保持人工费和辅料机具价格不变，调减对应的主材价及管理费利润，乙方承诺不会据此向甲方索取任何形式的补偿。
- 4、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乙方均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当甲方认为乙方不具备完成某项工作或从乙方行为中明确体现出未完成某项工作的意向时，甲方有权将该部分工作交由第三方单位完成，此时乙方必须承担甲方因其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并额外承担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属于乙方的工作所支付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三、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4 年 7 月 15 日(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

竣工日期：2024 年 7 月 31 日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17 天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建筑工程质量验收规范”优良标准，工程质量一次通过验收合格。具体指标为：

- 4.1 工程实体质量满足国家、行业和铁路总公司有关标准、规范及设计文件要求；单位工程一次验收合格率 100%，工程质量合格。
- 4.2 检验批、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 4.3 杜绝较大及以上等级工程质量责任事故。

五、承包方式

工程承包方式：专业分包，包人工、包材料、包施工图深化设计、包工期、包质量、包文明施工、包专家论证、包安全、包市场风险、包检测、包验收合格、包管理费、包利润、包风险、包税金等一切与完成本工程工作相关的所有费用。

六、保修责任

乙方向甲方承诺负责交工前的成品保护工作及维修责任期 2 年内的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在保修责任期内，乙方对其所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有全部经济与法律责任。

七、合同生效



5911-FB-0030

合同编号：华南-汕头 5911FB2024007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盖章（电子印章）后生效。
双方认可其所加盖实物印章或电子印章用印合同的法律效力，并同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甲方： 中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2024年 8 月 1 日

签订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水南街文化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建设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LY2020 过渡版

名词定义:

- 1、发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建设单位、房地产开发商等)
- 承包人:指在总包合同中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分包人:指在本分包合同中与承包人签订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4、总包项目负责人:指承包人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5、分包项目负责人:指分包人在本分包合同中指定的负责施工管理和履行合同的代表。
- 6、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定义:“全费用综合单价是指为完成本分包工程项全部工作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设备(含损耗)、机械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各项措施费(场外运输及场内多次搬运费、检验检测费等)、规费、税金(除增值税)、交叉施工影响、国家与地方政策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应有费用、招标文件与本合同明示或暗示的责任与义务等一切风险因素(无论本合同有无说明)包含在内的全部费用(即使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项目特征未表述完整清楚的以施工图为准,施工图未表述清楚的,以国家相应的技术规范或标准为准,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作调整)。

承包人(全称):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饶市信州区分公司

分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结合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的本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PPP合同(以下均简称总包合同)相关条款,双方就分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分包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水南街文化街区项目
- 1.2 工程地点: 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水南街
- 1.3 分包工程名称: 水南街文化街项目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1.4 分包工程主要承包内容(不限于): 所有单体(A0单体与E单体除外)铝板幕墙、铝板线条、铝板吊顶、铝板包边、玻璃幕墙、铝合金门窗、铝合金格栅、铝合金百叶窗、玻璃栏杆、金属栏杆、山墙面钢结构骨架等深化图中的所有工作内容(不含脚手架、吊篮费用、幕墙三性试验、检测费及总包配合费)。

1.5 合同总金额(含税): ☒

人民币大写(☒暂定价/☐包干价,含增值税): 贰仟壹佰陆拾陆万肆仟柒佰陆拾元伍角伍分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额为: 壹仟玖佰捌拾柒万伍仟玖佰贰拾柒元壹角壹分元、增值税金额为: 壹佰柒拾捌万捌仟捌佰叁拾叁元肆角肆分元。本专业分包工程人工费暂定为: 陆佰万元)。

人民币小写(☒暂定价/☐包干价,含增值税): 21664760.55元。其中(不含增值税金

额为：19,875,927.11 元、增值税金额为：1,788,833.44 元。本专业分包工程人工费暂定为：6000000 元）。

1.6 合同价款组成表（金额单位为“元”）

序号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单位	暂定数量	综合单价 (不含增值税)	税前 合价	增值税		全费用综合 单价 (含增值税)	全费用 总价
						税率 9%	税额		
1	幕墙工程	项	1	19,875,927.11	19,875,927.11	1,788,833.44		21664760.55	21664760.55
	合计								

1.7 工期

1.7.1 分包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2 天。

计划开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3 年 10 月 1 日开工。

计划完工日期：本分包工程定于 2024 年 6 月 29 日完工。

主要节点工期以承包人批复的总进度计划为准。

1.7.2 分包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

1.7.3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工，承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分包人，推迟开工日期。

1.8 分包工程承包方式：☒

包工包料☒；包工不包料☐；包工包部分料☐；其它方式☐

1.9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采用下面第（勾选）种方式来确定本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款。

以下合同价格形式均包含 9% 的税率，故后续若因国家政策税率降低的，降低的税率差应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有权在未付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9.1 ☐ 固定总价方式，合同总价为包干价。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按约定的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经双方共同核对签字确认，施工期间，无论人工费、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如何变动均不作调整；但如本合同另有约定，即按约定调整。

1.9.2 ☒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合同总价为暂定价。施工期间，无论人工费、材料、机械市场价格如何变动，全费用综合单价不作调整；但如本合同另有约定，即按约定调整。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合同，必须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报价。工程量项目的设置、项目特征描述的内容、计量单位及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本合同所约定的国标或地标计量规范进行编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详见附件。

1.9.3 ☐ 按承包人相对应的分包工程结算总价下浮计价。

1.9.4 ☐ 其它方式。

1.10 合同计税方式: ☒

一般计税方式 ☒; 简易计税 ☐。如遇国家税率调整, 按规定执行。

二、 计价规则

2.1 工程量计算规则: 详见附件 4

2.2 变更

2.2.1 对于本合同已约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按原有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2.2.2 对于本合同有类似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参照原有类似全费用综合单价执行;

2.2.3 对于本合同无约定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新增工程量, 由分包人提供报价及工料分析,

经 承包人与分包人 等相关方均已书面确认后执行;

2.3 人工、材料、施工机械费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原则: 不调整。

2.4. 不同“合同价格形式”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

☐ 2.4.1 固定总价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按本合同价(再扣除本分包工程应由分包承担施工及生活所用的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现场现有的脚手架与垂直运输机械及活动房使用费、审价费及审价罚款、各项违约金等费用)即为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价款。但如有经相关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可调价依据可作相应调价之外, 其它一律不作调整。

☒ 2.4.2 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方式的专业分包合同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按本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乘以经审核的工程量计算(再扣除本分包工程应由分包承担施工及生活所用的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现场现有的脚手架与垂直运输机械及活动房使用费、审价费及审价罚款、各项违约金等费用)即为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价款。但如有经相关方确认的工程量变更、本合同另有约定的可调价依据可作相应调价之外, 其它一律不作调整。

☐ 2.4.3 按承包人相对应的分包工程结算总价下浮计价的专业分包合同其最终结算价的确定:

按照总包合同的相关约定, 经发包人/第三方审计或政府财审的最终审计审定后的总价下浮 / 后(再扣除本分包工程应由分包承担施工及生活所用的水电费、垃圾清运费、现场现有的脚手架与垂直运输机械及活动房使用费、审价费及审价罚款、各项违约金等费用)即为本分包工程的结算价款。

2.5 分包工程施工及生活所用水电费按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 %比率或以 / 元闭口价(无论实际发生多少均不作调整)计算或其他结算方式: / , 并在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6 分包工程所产生的垃圾清运及处置费按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 / %比率或以 / 元闭

口价（无论实际发生多少均不作调整）计算或其他结算方式：___/___，并在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7 分包人使用**承包人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垂直运输机械、活动房**等费用，按分包工程结算总价的___/___%比率或以___/___元闭口价（无论实际发生多少均不作调整）计算或其他结算方式：___/___，并在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8 现场签证：

2.8.1 分包人应当在事件发生的（3）天内将相关报价签证资料按规定递交承包人，逾期视同分包人放弃。

2.8.2 涉及承包人替分包人报送分包工程签证、结算等资料加盖承包人印章签字给发包人的，仅作为报送资料程序之用途，一律不得作为承包人对分包人报送资料所涉及的工程量及金额的确认。

2.8.3 发包人对承包人报送分包工程的签证/结算签字盖章确认结果不能以此确认支付给分包人的结算金额之依据；分包人报送给承包人的签证、结算应以本分包合同为准并以承包人项目部审核后并经承包人审批确认单为准。

2.8.4 签证流程：必须符合承包人所属项目部内部申报审批流程及承包人最新的有关现场签证流程之规定。但至少要有承包人的项目施工员、现场生产经理或项目工程师、项目造价主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济责人四人或五人以上的审核确认签名后才可作为分包结算依据。

2.9 结算方式：本合同采用下面第几种方式来确定结算审计方式：☒

2.9.1 ☒ 承包人审核为终审。承包人指定：王满龙（身份证号码 362301199009071532）为结算人，除此外其他人签署的结算单均不认可。

2.9.2 ☐ 发包人审核为终审。

2.9.3 ☐ 政府指定审计部门审定结果为终审。本分包工程约定由___/___ 审定结果为终审。

2.10 采用 2.9.2、2.9.3 其中任意一种结算方式的专业分包结算，若因分包人原因造成超过送审之日起（/）天内仍无法与发包人达成一致意见，且直接影响承包人竣工结算的，则承包人有权根据合规、真实、有效结算依据直接与发包人确定分包工程结算款，分包人须无条件接受；根据总包合同规定所涉及的本分包工程结算审价费/审价罚款由承包人承担的部分，则均由分包人全额承担支付，承包人直接在分包工程结算款中扣除。

2.11 分包人应当在本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之日起（30）天内将完整的分包结算及相关资料（含工程量计算书、完工验收资料等）报送承包人，承包人按本分包合同所约定的结算方式或自行审核或送审。分包人应当主动跟踪分包工程结算审核进展，按承包人要求积极配合审核、审计工作（包括派计量人员及时到场参与等）。

三、工程款的支付

3.1 预付款

3.1.1 预付款金额或比率 / ；预付款期限 / ；预付款抵扣方式 / 。

3.1.2 预付款保函：分包人应当在承包人支付预付款前 / 天提供符合承包人要求的等额银行预付款保函；保函期限 / 。

3.2 进度款：本合同采用下面第（1）种方式来确定进度款支付方式。

3.2.1 月度付款方式（1）：分包人每月 5 日前完成上报上个月形象进度，并参与完成《月形象进度会签表》及进度计量申报，双方核对完毕并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承包人指定核对人：王潇龙，身份证号码：362301199009071532，除此外其他人签署的审定单，承包人均不认可。）扣除相关费用后以双方核对完毕并经发包人相关部门审定，扣除相关费用后第二个月 30 日前支付至审定进度款的 70%（当期分包人应得进度款=审定进度已完工程量×合同约定的全费用综合单价×进度款支付比例-应扣款（如有）

完工款：本专业分包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支付至审核完成累计进度款的 80%；承包人集团公司须扣除的相关费用应对应扣除（如有）。

结算款：本项目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且承包人与分包人完成整体项目结算完成 60 天内付至本合同约定的的结算价款的 97%；承包人集团公司须扣除的相关费用应对应扣除（如有）人；承包人每次付款时先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本金，剩余款再支付其他费用。

质保金：剩余结算价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2 年后且政府指定审计部门完成审计结算后第二个月 30 日前支付质保金（无息）。

双方审定或结算且开票后付款，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承包人每次付款时先支付分包人工程款本金，剩余款再支付其他费用。

3.2.2 节点付款方式（2）： /

3.3 增值税发票开具与送达约定：

3.3.1 在承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前，分包人应当按双方约定的各项目税率，向承包人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承包人不予支付。因分包人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未按规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而造成的法律后果和经济责任均由分包人承担；对承包人造成损失的，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等相关损失，承包人有权直接在分包工程进度或结算款中扣除，分包人仍不能免除向承包人开具合法、合规发票的义务。

3.3.2 分包人在向承包人申请付款前 15 天之内，将开具的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委派专人或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等方式及时送达承包人在本合同约定地址处。若因分包人未及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给承包人，造成工程款支付延误的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若造成承包人损失的，还应由分包人向承包人负责赔偿，承包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5.2 本合同约定由分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其品牌、规格型号、生产厂家、技术参数、经济耐用寿命年限（如限）等，其性能、质量必须符合设计要求，详见“分包工程主要材料/设备清单”。

六、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以下文件应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及最新签署的为准。

- 6.1 本专业分包合同及附件；
- 6.2 与本分包合同相应的总包合同，包括且不限于 PPP 合同（如有）；
- 6.3 招投标文件及其相关附件（如有）；
- 6.4 国家行业标准、规范及发包人提供的有关技术文件；
- 6.5 经承包人批准确认的施工方案；
- 6.6 深化设计施工图纸（如有）；
- 6.7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 承包人的权利和义务

7.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7.1.1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 叶成

7.1.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号： 320925198307160613

7.1.3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

7.1.4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浙 144151530175

7.1.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 全面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接受发包人的各种相关指令，签收相关文件，向发包人提交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
的有关事宜。

7.2 指令和决定

7.2.1 就分包工程范围内的有关工作，承包人随时可以向分包人发出指令和决定，分包人应执行承包人发出及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发出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所有指令和决定，分包人拒不执行指令和决定，承包人可委托其他施工单位完成该指令和决定事项，所发生的费用从应付给分包人的相应款项中扣除。

7.2.2 承包人所发出的指令、通知，由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人)签字后，以书面形式交给分包人，确有必要时，项目经理可发出口头指令，并在（7）天内给予书面确认。

7.3 承包人的工作

7.3.1 组织分包人参加发包人主持的图纸会审；并对分包人做好技术交底。

7.3.2 提供施工照明、施工用水、卫生设施使用。

7.3.3 开工以前以书面形式移交工程的水准点与大样点的位置及相关资料。

7.3.4 为分包人提供现有施工场地和通道。

7.3.5 负责整个施工场地的管理工作，协调分包人之间的交叉配合，确保分包人按照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进行施工。

八、分包人主要管理人员及分包人工作

8.1 分包人的主要管理人员

8.1.1 分包项目负责人姓名 黎雄斌，身份证号 440301197404292916；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一级建造师；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粤 1442015201529954；

项目负责人职责范围 全面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接受承包人的各种相关指令，签收相关文件，向承包人提交报表及工程款支付申请，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有关事宜。

8.1.2 分包人现场安全员姓名：倪燕钰，安全员证书号码 粤建安 C3（2020）0058589，
联系电话：18928877336

8.1.3 分包人现场质量员姓名：赵家伟，质量员证书号码 0441710694417011711，
联系电话：13528414466

8.1.4 分包人对其项目负责人授权范围：施工现场的质量相关工作。

8.2 分包人工作

8.2.1 分包人主动向承包人借阅总包合同，全面了解与分包相关的所有条款（有关总包合同的商务条件内容除外）。

8.2.2 分包项目负责人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否则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

8.2.3 分包项目负责人按总包项目经理批准的施工方案和发出的指令组织施工。

8.2.4 分包人如需更换分包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征得承包人同意，后任继续履行前任的义务。承包人可以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项目经理或工作人员。

8.2.5 分包人应履行并承担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与责任，因分包人自身行为或疏漏造成违反总包合同中约定的承包人义务的情况发生，由分包人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计价方式或额度 合同价款的 3% 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8.2.6 分包人须服从承包人转发的发包人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指令。未经承包人允许，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与发包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如分包人与发包人发生直接工作联系（包括直接收取发包人的工程变更指令），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违约责任计价方式或额度 合同价款的 3% 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8.2.7 分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 7 日内向总包项目经理提交分包工程总进度、年度、月度计划，并在每月 25 日前上报当月工程进度报表；主动参加承包人组织的各项技术交底。

8.2.8 分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节能、环境保护、职业健康和安全的法律、法规”，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内的“交通、施工噪音及安全文明生产”等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完成相关手续，承担相关费用，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人。由于分包人的责任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计价方式或额度 合同价款的3%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8.2.9 分包人应允许承包人、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加工存放的地点检查和验收，分包人应提供方便并积极配合。

8.2.10 分包人在施工中，应对已完产品保护，由于分包人的过失，造成已完产品损坏或污染，分包人应负责修复或赔偿损失。

8.2.11 分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政策及当地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其为履行合同而雇佣的人员建立劳动关系，及时办理和完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等手续，并按法律规定保障劳动者的各项权利，不得拖欠或克扣员工、（农）民工工资。因分包人非法用工造成安全事故的，均由分包人承担与此相关的违约责任与费用。违约责任计价方式或额度：合同价款的3%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8.2.12 本分包工程实行分包工程款和分包工资款二条线拨付制度，分包人不得挪作它用，民工工资由分包委托承包人代为发放（若工程所在地政府部门有文件要求，按其文件要求执行）。分包人需在每月的（15）日前提交，当月完成分包工程产值、当月分包民工工资清单（附民工姓名、身份证号及工资银行账号）、上月足额支付分包民工工资清单（有民工签字确认及汇入个人工资银行账号对账单记录）。分包人不得拖欠或克扣员工、（农）民工工资，承包人有权对分包人的员工工资支付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分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并应为承包人的监督、检查提供便利。

特别约定：承包人在未收到当月分包民工工资清单、上月足额支付分包民工签字领取的工资清单并确认合法有效之前，承包人将拒绝付任何款项。由此引起的付款延期责任由分包人自行承担，如造成承包人损失的，分包人还应负责赔偿。

8.2.13 已完工工程未交付承包人之前，分包人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分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8.2.14 分包人在分包项目施工过程中，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原则，如发生伤亡事故，分包人应尽紧急抢救义务，分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及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分包人人员因发生伤亡事故，经政府有关部门作出事故定性后，由分包人对伤亡职工工作善后处置并承担相应经济 and 法律责任。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人员伤亡事故应在发生事故半小时内通知承包人，并在2天内将详细的书面报告上报承包人。

8.2.16 分包人应当无条件将企业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基础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提供给承包人备案。

8.2.18 分包人员工、作业人员在进场时必须向承包人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及人员花名册，办理人员实名制进场手续及安全教育手续。分包人必须遵守承包人的实名制门禁考勤管理制度，配合承包人项目管理人员工作，做到人员刷卡进出施工现场。

九、转包与再分包

十、质量、安全

10.1.1 分包工程质量应符合总包合同约定的分包工程的质量标准，并同时达到一次性验收合格标准及总包合同约定本工程项目的创（ / ）标准，如由于分包人原因影响创评 / 的，分包人承担结算总价 10%的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10.2 安全施工

10.2.2 本工程要求创_____ / _____安全文明、标化工地。

11.1 分包人在申请完工验收之日前 14 天提供全部的分包工程完工资料(含符合总包合同
的竣工图纸)份数 3 份。

11.3 分包人完工验收后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并退场的期限：7 日内。

10

承包人造成不良后果及经济损失，均由分包人承担，并在分包结算款中直接扣除。

十二、质量保修

12.1 质量保修期限 涉及幕墙专业分包的外墙面防渗为 5 年、其它分包内容为 2 年，质量保修金比例或额度 结算价款的 3%金额。

12.2 分包工程的质量保修期起计时期与承包人在总包合同中所承诺的质量保修期相一致，即分包工程质量保修期自整个项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但总包合同另有规定按总包合同规定执行。

12.3 保修金返还方式（不计息）：剩余结算价款 3%作为质量保修金，从整体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满 2 年后且政府指定审计部门完成审计结算后第二个月 30 日前支付质保金（无息），其他质量保修规定详见合同附件“分包工程质量保修书”

十三、保障、保险及担保

13.1 保障

13.1.1 分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履行总包合同中与分包工程有关的承包人的所有义务。

13.1.2 分包人应保障承包人免于承担在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及修补缺陷引起的下列损失、索赔及与此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赔偿：

13.1.2.1 人员的伤亡；

13.1.2.2 分包工程以外的任何财产的损失或损害。

13.2 保险

13.2.1 发包人已经办理的保险视为承包人办理的保险。

13.2.2 分包人须为一切分包人认为没有包括在发包人所购的工程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单内，及对其施行分包工程有影响的风险自费投保（包括施工现场人员、材料、机械等），如建筑意外伤害保险、工伤保险等。分包人应在施工进场前 7 天内将所投保的保单原件提交承包人查验并将复印件（加盖分包人的公章）提交承包人备案。

13.2.3 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分包人均有责任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13.2.4 分包人投保内容和责任：分包人应向其现场人员、材料、机械进行投保，包含人身意外保险、第三责任保险、财产损失保险。

13.3 担保

13.1 履约担保金额或比率及担保方式 /。

十四、违约、争议

14.1 违约

14.1.1 本合同提到的分包项目经理必须常驻施工现场。分包人如发生违约，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1000 元/天。

14.1.2 未及时投保并未按合同期限约定提供保单每延迟一天违约金 1000 元/天。

14.1.3 特种工种无证上岗违约责任：1000 元/次。

14.1.4 因分包人原因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导致竣工验收不能一次验收合格的，分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费用，违约责任计价方式或额度 合同价款的 3% 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4.1.5 因分包人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完工日期完工的，分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和费用，费用计价方式或额度 5000 元/天；非分包人原因或不可抗力所造成工程变更或工程量增加且影响关键线路的，必须经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确认。

14.1.6 因分包人将其承包的工程转包或再分包违约责任计价方式或额度 合同价款的 10% 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4.1.7 由于分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或被发包人或被上级主管部门处罚/信用扣分、导致工程项目被新闻媒体负面报道的其中一种情形，分包人应支付 10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承包人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14.1.8 分包人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及有关国家政策，拖欠或克扣员工工资，经承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时间仍不纠正的，承包人可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等额的民工工资，逾期不支付的，承包人予以先行垫付分包人拖欠的员工工资（但前提是经承包人审核分包人尚有应付而未付的等额工程款）同时向承包人支付所拖欠员工工资总额的 1.5~2 倍违约金，代为分包人所垫付的分包人的员工工资及违约金，承包人直接在当期应付给分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14.1.9 因分包人违约造成承包人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且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执行费、公告费、向争议方支付的款项等）均由分包人承担，同时分包人对处理结果及需支付的所有费用并无异议且完全接受。所有费用可由承包人在分包人的分包工程款中直接扣除，无需另行取得分包人的确认或同意。

14.1.10 承包人逾期付款，按照逾期未付工程款的日万分之二计算逾期利息或违约金等所有损失，直至付清为止，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额的百分之二。

14.1.11 双方约定的分包人的其他违约，分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计算方法或额度：合同价款的 5% 金额，并承担由此造成承包人的全部经济损失。

14.2 争议

14.2.1 双方协商解决或调解不成时，双方约定向承包人注册地管辖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化石、文物及未标注的地下管网

15.1 分包人在其施工场地内发现文化石、文物及未标注的地下管网，应采取保护措施，并按照总包合同约定的时间和程序报告承包人。

十六、不可抗力

16.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涉及分包人施工场地的，分包人应立即通知承包人，迅速采取措施，尽最大努力减少损失。

16.3 分包人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十七、文件的签收与送达

17.1 承包人指定 王潇龙 为书面文件签收人，承包人对 王潇龙 的授权仅限于签收本合同项下的书面文件；分包人指定 罗许文 为书面文件签收人。双方往来文件应当面签收，不得拒收。

17.2 承包人指定 18807036676@163.com 电子邮箱为承包人邮件寄件地址，分包人指定 540867615@qq.com 电子邮箱为分包人邮件寄件地址。承包人按分包人指定的寄件地址所发出的所有函件（包括工程款确认函、工程指令、工程联系单）一经发送成功，即视为已送达，分包人应当在 48 小时内予以确认或回复，逾期视为确认并同意。

17.3 双方就以上所有信息如有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 7 天内书面通知（加盖公章）对方。

十八、补充条款：_____ / _____。

十九、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19.1 本合同双方加盖合同专用章或公章后生效。保修期满，本合同即告终止。

二十、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总包合同相关条款执行。若本合同与总包合同相悖之处，以本合同为准；但本合同与总包合同相抵触并损害承包人权益的，应以总包合同为准。

二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承包人 贰 份，分包人 贰 份。

二十二、分包合同附件

1. 分包工程质量保修书（附件 1）
2. 建筑施工安全生产协议（附件 2）
3. 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委托支付协议（附件 3）
4.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附件 4）

【以下无正文】

承包人（全称必填）：_____（公章）



分包人（全称必填）：_____（公章）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泽川

委托代理人：_____

分包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注册地址（必填）：

联系电话（必填）：

开户银行（必填）：

账号（必填）：

办公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必填）：

91440300699073827X

注册地址（必填）：深圳市光明区光明
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联系电话（必填）：15970628866

开户银行（必填）：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号（必填）：44250100010000000915

人工工资专用账号（）：

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
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合同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25 日

南水大厦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NS-DS-029 南水大厦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南水大厦项目

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江西省南昌市

签订日期：2022 年 4 月



目录

一、工程概况:	3
二、合同价款:	3
三、付款方式:	4
四、质量、用料标准.....	5
五、工程缺陷保修.....	6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6
七、设计变更.....	9
八、竣工结算.....	10
九、甲方、乙方等代表:	11
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1
十一、不可抗力.....	12
十二、索赔.....	12
十三、保密条款.....	12
十四、廉洁条款.....	12
十五、争议解决.....	13
十六、其他.....	13
附件 1: 合同价清单.....	16
附件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33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37

南水大厦项目 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商（全称）：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商（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南水大厦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水大厦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2. 工程地址：南昌市九龙湖新区龙虎山大道西侧、茶园街北侧，北邻祥云大道
3. 工程内容：南水大厦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4. 幕墙系统包括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全玻幕墙、幕墙窗、雨棚、地弹门、平移门、百叶格栅、装饰线条、玻璃栏板、铝板吊顶系统等（包括并不限于）材料供应、加工制作、施工安装、幕墙检测、验收等。
5. 施工期限：开工日期暂定：2022年4月10日；竣工日期暂定：2022年7月30日，其中 14-20F 层在开工后 45 天内完成幕墙制作安装工程；具体日期以甲方开工报告通知为准。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总体计划要求，在该总体计划的范围内编制本工程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期中已综合考虑恶劣天气，疫情等多种不利因素）。

二、合同价款：

本合同图纸范围内综合单价包干（不含总包配合费），暂定总价金额为：¥16180000.00 元（大写：壹仟陆佰壹拾捌万圆整），不含税价：14844036.70 元，税金：1335963.30 元（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若履约期间出现税务政策调整，税率按实际调整。结算包干价=签约包干价/（1+签约税率）*（1+实际税率）。

综合单价由主材费用、材料损耗、辅助材料、人工机械费、各项费用及利润、税金组成，包含了施工所必需的人工机械费（按图纸完成工程所需消耗的所有人工机械费用，含制作、运输、采购保管、安装及调试等费用）、材料费（为材料自来源地运至工地现场并堆放在指定地点的

价格,含材料原价、运杂费、运输损耗及采保费)、饰面材料加工与防护费、水电费、已完工程及设备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环境保护费、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增加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季节性施工增加费(节假日、雨季、农忙、高温季节性原因造成的费用增加)、各种检测调试费、工程定位复测、工程点交、场地清理费用、各种规费、企业管理费及合理利润、税金、政策性价格调整和市场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等不可预见费用;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合同及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外,投标人所报工程全费用综合单价均不做调整。

注:

① 乙方的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施工期内人工、材料和机械的市场价格波动风险,所有人工材料价格结算时均不予调差。

② 乙方在合同价中应充分考虑停电、停水、二次搬运、施工场地不足、成品保护、脚手架等所需措施的一切费用和工期,并已考虑了各种可能因素影响施工所增加的费用;已包括全部材料(含甲供材)搬运上楼的费用(综合考虑不同楼层影响)和垃圾清运费(自行考虑运距)、脚手架、成品保护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精保洁费、其他措施费及税金。综合单价中包含所需搭设的脚手架、垂直运费等措施费用及所有材料运输费用、二次搬运费用;

③ 本工程所有建筑垃圾,乙方必须自行清理、装运至小区外,过程中发生的费用,乙方应考虑在合同价中。

④ 所有钢结构均含设计要求的防腐、防锈处理,凡未单独列出的制作安装及设计要求的辅材、预埋件、连接件等均包含在相应项目中不另行计算;

三、付款方式:

1. 本工程预付款:无;
2. 施工期间每月申报,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的当月产值的 70%;
3. 施工后按节点申报:本工程全部完成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核定产值的 85%;
4. 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通过,并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支付至产值的 90%;
5. 竣工结算完成,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7%;
6. 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甲方依照本合同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之约定无息分期返还。

注:

- 1) 本工程乙方需开具税率为 9%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每次付款前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及税务规定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竣工后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含质保金)。

- 2) 乙方必须在开工后的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和甲方项目部签字认可的本月

(自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完成的产值报表,此报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

否则,甲方可以按当月零产值不支付工程款。

- 3) 如遇春节、贷款到期等重大付款节点,工程款的支付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四、质量、用料标准

1. 幕墙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部委、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
2. 承包人须在正式施工前十四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以获得批准。并严格按国家、部委、地方、行业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经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施工时必须接受总包单位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3. 本工程所选用材料除应符合经甲方书面确认过的最终幕墙深化施工图中对材料的要求和国家、部委、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外,尚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外墙技术说明)要求,并按规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等在内的相关文件。其中石材、铝型材等涉及外观颜色的,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尚须经甲方/幕墙顾问/建筑师的书面认可。幕墙五金配件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承包人应提供实物样品,经甲方/幕墙顾问/建筑师的书面认可后封样。
4. 主要材料品牌选用要求:

序号	名称	品牌	备注
1	型材品牌	凤铝、坚美、兴发、闽发	
2	五金件	坚朗、合和、杨氏立兴、耐立尔	选用 304 不锈钢五金配件
3	铝单板	方大、雅丽泰、鑫隆泰、福建永洁	按甲方要求在玻璃上做好经甲方确认的 LOGO 字体及图案
4	玻璃原片	信义、南玻、耀皮(原厂原片)	
5	密封胶品牌	广州白云、GE、瑞士西卡、	
6	三元乙丙胶条品牌	香港荣基、江阴海达、青岛美德	

5、其他要求:

- 1) 玻璃均按双银 LOW-E 工艺处理,1-2F 玻璃采用白玻;
- 2) 铝板外侧均按氟碳漆喷涂工艺;
- 3) 原厂原片:指玻璃及加工合片均为原厂生产;

五、工程缺陷保修

- 1、按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工程整体缺陷保修期为二年，防渗漏部分缺陷保修期为五年。缺陷保修期自本项目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任何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而出现的任何缺陷、皱缩或其他缺点，将由甲方、总承包方在不超过本缺陷保修期届满后十四天内，书面指明该项须修复的缺陷送交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指示后七天内自费修复该项缺陷，若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前来进行修复工作，则甲方、总承包方有权招请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从届期应付予乙方的金额内扣除。
- 2、如属用户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修理的材料供应，适当收取材料成本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实行终身有偿材料供应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确认的质量供应保修书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甲方：

- 1、提供给乙方一套完整的，经确认的建筑、结构、幕墙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工程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表。对承包人绘制的施工图、施工方案、施工计划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 2、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组织工程验收。
- 3、按本合同第二款之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4、督促，协调其它施工单位与乙方的施工配合，支付土建配合管理费。
- 5、协调总包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施工设施及施工条件（此等设施及条件仅限于总包方施工计划范围内）：（a）垂直运输工具及吊装的工作面；（b）完整准确的洞口；（c）轴线、每层水平、标高基准点；（d）一个用作临时办公、仓库用的场地；（e）无偿提供用水源、电源及保安等。
- 6、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联系工作，采取有效的组织措施，为乙方顺利开展提供条件，负责协调总包方对幕墙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
- 7、当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且虽经甲方多次提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暂停施工、要求乙方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取消乙方的工程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 8、承包方无故停工超过一个月，发包方可不经催告承包方，单方解除本合同。

(二) 乙方:

- 1、乙方须全面履行合同之全部条款，承担全部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并承担供应和安装之间的任何细节和协调问题，直至工程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质量标准及工期，全面安装调试完成竣工交付使用及合同规定的缺陷保修期满为止。
- 2、乙方按照设计施工图图纸和现场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时乙方需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总包进行政府相关部门的招标备案、进场备案、合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消除隐患、避免可能发生的问题。
- 3、乙方须为与本幕墙工程相关联的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室外广告、泛光照明）提供配合及提供方便（包括为其开孔、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封堵、加固连接板等，实际配合中若发生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承包人可按实计取成本价），当然，此等配合与提供方便以不影响幕墙工程质量为前提。
- 6、甲方协调总包单位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乙方自行负责接驳，乙方的生活及施工水电设施及相关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挂表计量。乙方应就上述各项事宜作出相应的安排，并自费在总包单位指定的区域内建造一切所需的车间、工棚及其雇员和工人而搭设的其他建筑物。甲方应协调总包方为上述建筑向乙方提供一切合理的设施。
- 7、如政府要求通过其规定的招标流程，乙方承担按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 8、乙方在与总包单位的工程配合中，应考虑除在自备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具外，对于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运输、仓储、临时工作间、脚手架等一切正常工作所需的条件均由乙方在开工前合理妥善地解决，甲方可以协调总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办公、仓库以及食宿等方面的便利。费用由乙方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
- 9、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认真视察过工程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已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资料，并将所有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款内。
- 10、本工程如甲方不提供脚手架，乙方可以使用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具。在总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拆除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具后，乙方应自行安排施工吊篮等机械，此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11、幕墙工程完成（包括各分部/分段）后，乙方应先自行检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要求供应材料，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甲方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14 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7 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要求，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 12、乙方必须按业主要求，进行本幕墙工程的施工，并满足后续工程的顺利施工。该条件将作为幕墙工程可完成交付的基本条件之一。
- 13、乙方须负责投保有关属下员工之工伤赔偿、乙方现场施工设备和乙方财产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之保险。其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保险期限为本工程开工至竣工之日止的整个安装调试施工期。
- 14、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工程监理/甲方提交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验报告或材料质保证书，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同时乙方须自费将有关幕墙材料及样品交甲方认可的测试单位按国家和行业的规定进行专项测试，并将测试报告提交甲方认可，所有幕墙须经上述测试报告通过后方可施工。
- 15、乙方须负责本分包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及材料保护，其中材料运输应负责运至施工现场。任何置于工地现场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 16、甲方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标高和定位放线基准点。乙方负责自该基准点后的标高和定位的放线工作，若乙方不按该基准点放线或因乙方自己的原因造成定位不准确，则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并不得延缓竣工期限。
- 17、乙方须对施工期间及已完工、未验收交付工程的物料进行妥善的保护，以避免遭受余下其它工程施工对其的损坏，并确保分段完成时保护措施仍然妥当，对任何已完工程物料的损坏，业主将不予验收，乙方须负责返修或调换，并承担其所有经济和工期损失。乙方保留查找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 18、乙方在全部工程完成，项目验收交付前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对幕墙进行全面清洗。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 19、乙方须提供所有进口件的原产地商会证明、海关清关证明及质量保证书；所有国产材料实际进场时均须提供监理验收所需之相关资料。

- 20、乙方确保本工程为自行组织施工，决不再分包。也不会以内部承包等任何理由加收材料设备的管理费和利润等。如发生此类事件，一律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 21、乙方确认：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计划编制与报批、施工图设计及报批、备料/施工准备/工厂加工、配合进场施工。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虽不属于合同工作内容，但甲方要求同时完成的且作为一个幕墙工程供应商有能力完成的其它工作）。任何拖延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22、乙方确认会按合同规定及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其中不少于四份竣工图。乙方也确认届时若按政策规定竣工手续有变化，亦会无条件遵循相应规定，并无费用调整。
- 23、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规范用工制度，合理合法使用劳动力。
- 24、乙方提供符合税务和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 25、如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处罚如下：每延误一天处以罚款不低于5万元，此阶段已严重影响交付，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引进第三方进行干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设计变更

- 1、单位工程的变更和签证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20%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并进入工程进度款付款程序。
- 2、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执行。签证工程完工后，当日签署《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7日内完成签证上报项目部，逾期视施工单位自动放弃签证。并且每单项工作或同一工作或同一类工作或同一部位的一次工作的现场签证在¥2000元以内，业主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施工单位自行消化。
- 3、单位工程的变更和签证价款计取原则如下：
 - ①合同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 ②合同清单报价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和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换算出新的单价，从而确定变更价格。

- ③合同清单报价无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甲方则按照市场价原则进行定价。
- 4、当甲方发出书面设计变更后,乙方应于 14 个日历天内呈交变更所指工作的费用预算以供甲方审核。若逾期未呈交,则甲方对乙方任何索偿要求和损失均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无论如何,甲方都保留因设计变更而扣款的权利。
- 5、当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内容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执行,而不得以甲方价格未定或其它原因等为由暂不执行,若因乙方拒不执行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 6、甲方保留任何时候提出优化设计(包括对已批准的施工图)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业主及时调整。除非乙方有充分理由说明此项修改造成乙方的额外支出或将造成工期延误,否则,甲方并不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八、竣工结算

- 1、工程竣工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变更通知等);
- 2、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1) 本工程供应及安装合同(包括询标回复)
 - 2) 合乎手续并经建设方批准的签证单
 - 3) 其它双方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 4) 本项目工程邀请招标文件
 - 5) 本项目工程乙方的投标标书
- 3、本工程合同采用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照竣工图据实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计取方式:
 - 1) 在投标报价中有的子目,按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取;
 - 2) 发生设计变更时,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参照合同约定原则,并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的主要材料表计算,人工、机械单价、综合费率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缺项部分报投资监理审批)并报甲方批准。
 - 3) 本着客观诚信的原则投报结算造价:如果乙方报送的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在审核总价 5%以内(含 5%),视为正常报送;若结算造价最终核减额超出 5%,需承担超出部分的审计费用,若超出 10%,则进一步扣款处罚,具体罚款视情节轻重而定。

4)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 包括工程价款、奖励和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5) 工程移交: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 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 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 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

九、甲方、乙方等代表:

甲方代表: 曹晔 17507081345 职务: 项目经理

乙方代表: 张杰 15970628866 职务: 项目经理

施工监理代表: 狄烽 13807082723 职务: 监理工程师

- 1、乙方应自觉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各项检查、监督, 为监理工作开展提供方便。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 2、乙方应自觉接受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协议另订)。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 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
2. 若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甲方确认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每拖延工期 1 日历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此款甲方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违约金按拖延工期总日历天累计计算。逾期 10 日历天以上的, 甲方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 属于乙方施工范围的内容(含需整改工程), 如乙方未施工或明确不予施工, 则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在乙方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按第三方单位施工所需费用的双倍费用(含溢价部分甲方损失)。
4. 承包方无故停工超过一个月, 发包方可不经催告承包方, 单方解除本合同。
- 5、 履约担保:
 - 5.1 乙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十日内向甲方提供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 额度应为本合同总价的 10%。因提供履约担保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满 30 日止，如有违约，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剩余部分无息退回。

5.3 如发生工程延期，乙方应确保其提供的履约担保有效期符合工期合理顺延的要求。若乙方未能保证延长担保有效期，甲方可向其索赔担保的全部金额。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火灾，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政府干预，罢工，暴乱，封锁，禁运和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 3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证明，否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得就此免除责任；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一旦发生，由双方协商合同延期执行和如何继续执行的办法，在此情况下，一方不能向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

4、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从而造成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十三、保密条款

一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若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廉洁条款

1、禁止乙方通过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友进行利益输送，例如：

- 赠与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 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 向甲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
- 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
- 购买或使用甲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 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禁止乙方利用与甲方人员的特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人员系甲方员工；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同学、师生、前同事等关系）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取得优势地位，即在审查合作资格、确定合作对象、设定或调整履约条件、合同价款、付款条件及认定或增减违约责任等过程中获得优于同期、同地、同类合同的便利或利益。

3、对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前述不法利益的，乙方有义务按照本条款记载的途径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乙方举报的事项应严格保密，同时优先保障乙方涉及被举报员工职权范围内的商业利益，即在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的认定上适当放宽标准，确保乙方利益不因举报而减损。

若乙方隐瞒不报，并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但乙方在甲方内部调查启动阶段即能予以配合，积极指证并提供证据的，甲方可以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关于廉洁合作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 30%，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部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约定的违约金的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争议解决

1、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其他

1、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总包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1.1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总包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1.2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库。

1.3 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从配电箱引出的分配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总包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乙方在总包方的协调下使用。但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

1.5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6 总包方负责协调脚手架的使用。

1.7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照价赔偿。（特别是在水系统试压过程中漏水产生的对其它设备的损坏）

1.8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9 乙方应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合同文件组成：

-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双方有关的洽商、变更等合同书面协议或文件
- 招投标文件
- 图纸
- 报价清单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签署的最新协议书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且以标准高的为准。

3、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陆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条款均为打印文本，一经确认不得任意修改。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手写修改，修改条款需经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合同价清单
附件 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名称: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洪城路 6 号
2 幢 A 座 1601 室

地 址: 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明社区和润家园 3
栋二楼整套 202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0791-86170786

电 话: 0755-83939720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市青
云谱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
纪支行

银行帐号: 3600 1050 5000 5251 0679

银行帐号: 4425 0100 0100 0000 0915

纳税人编码: 9136 0000 7363 5027 3M

纳税人编码: 9144 0300 6990 7382 7X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验收单

编号:

工程名称	南水大厦	
建设单位	南昌水鸿旭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江西通能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华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验收时间	2022 年 12 月 16 日	
验收内容	南水大厦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全玻璃幕墙、幕墙窗、雨棚、地弹门、平移门、百叶格栅、装饰线条、玻璃栏板、铝板吊顶;	
完成情况	按照合同施工要求已全部完成安装工程,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并自检合格,申请验收。 验收合格	
验收意见		
建设单位:  验收人:	监理单位:  验收人:	施工单位:  验收人:

卓越旭辉江屿海花园(北地块商业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CX-20230520

卓越旭辉江屿海花园（北地块商业项目）

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 包 人： 深圳市潮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珠海市香洲区

签订日期： 2023 年 5 月



卓越旭辉江屿海花园（北地块商业项目） 幕墙制作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商（全称）：深圳市潮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商（全称）：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就达成一致意见，特签订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卓越旭辉江屿海花园（北地块商业项目）幕墙制作安装工程

2、工程地址：珠海市金湾区金河东路北侧，金泓路西侧

3、工程内容：完成幕墙系统包括铝板幕墙、玻璃幕墙、全玻幕墙、幕墙窗、雨棚、地弹门、平移门、百叶格栅、装饰线条、玻璃栏板、铝板吊顶系统等。

4、施工期限：暂定总工期为 174 天，开工日期暂定：2023 年 5 月 10 日；竣工日期暂定：2023 年 10 月 30 日，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工期必须满足甲方、总承包单位的工程总体计划要求，在该总体计划的范围内编制本工程施工计划，经甲方批准后实施（工期中已综合考虑恶劣天气，疫情等多种不利因素）。

二、合同价款

1、本工程为综合单价包干，工程总量按实结算，即该包干单价依照甲方确认的施工图、工程施工规范和文明施工规范将全部工程在甲方指定期限内完成，此包干单价已包括一切人工费、直接费、间接费、安全文明施工费、各类配合费、保险费、所有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运输费（含二次及多次转运费）、所有检验试验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调整费、风险费（包括但不限于如人工涨价风险费、材料涨价风险费等）、辅助材料费、利润、管理费、劳保费、工具费、机械设备费、燃料费、税金及用以完成此工程的其他一切相关费用。除双方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包干单价不予调整，包干单价已经考虑市场价格的涨跌、汇率的变动、国家及地方政府政策的变化等并在限定的工期内完成施工项目及至整个承包工程，达到合同规

定的质量标准。

2. 本工程暂定总价金额为: 9972007.72 元 (大写: 玖佰玖拾柒万贰仟零柒元柒角贰分), 不含税价: 9148630.94 元 (大写: 玖佰壹拾肆万捌仟陆佰叁拾元玖角肆分), 税金: 823376.78 元 (大写: 捌拾贰万叁仟叁佰柒拾陆元柒角捌分)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9 %), 若履约期间出现税务政策调整, 税率按实际调整, 最终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进行结算。

三、付款方式

- 1、本工程预付款: 无;
- 2、施工期间每月申报, 支付经监理工程师及甲方确认的当月产值的 80%;
- 3、施工后按节点申报: 本工程全部完成且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核定产值的 85%;
- 4、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通过, 并收到乙方完整的结算资料后, 支付至产值的 90%;
- 5、竣工结算完成, 工程结算经审计审定后, 支付至竣工结算总价款的 97%;
- 6、剩余结算总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如乙方无任何违约情形, 在从工程竣工验收并备案通过之日起至质保期满后 20 个工作日内无质量问题无息返还【保修期从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业主单位之日起】。

注:

(1) 本工程乙方需开具税率为 9 %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每次付款前需要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及税务规定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竣工后需要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 (含质保金)。

(2) 乙方必须在开工后的每月 25 日之前向甲方提交经监理和甲方项目部签字认可的本月 (自上月 25 日至本月 24 日) 完成的产值报表, 此报表作为工程进度款支付的依据。否则, 甲方可以按当月零产值不支付工程款。

(3) 如遇春节、贷款到期等重大付款节点, 工程款的支付由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进行解决。

四、质量、用料标准

- 1、幕墙施工质量符合国家、部委、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
- 2、承包人须在正式施工前十四天内向甲方代表递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计划、施工方案, 以获得批准。并严格按国家、部委、地方、行业现行施工规范、技术标准及经批准的施工图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施工时必须接受总包单位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的监督, 确保一次验收合格。
- 3、本工程所选用材料除应符合经甲方书面确认过的最终幕墙深化施工图中对材料的要求

和国家、部委、地方及行业现行标准、规范规定外,尚应满足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外墙技术说明)要求,并按规定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检验检测报告、质量保证书、原产地证明等在内的相关文件。其中石材、铝型材等涉及外观颜色的,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尚须经甲方/幕墙顾问/建筑师的书面认可。幕墙五金配件除应满足上述要求外,承包人应提供实物样品,经甲方/幕墙顾问/建筑师的书面认可后封样。

4、其他要求:

- (1) 玻璃均按双银 LOW-E 工艺处理, 1-4F 玻璃采用超白玻;
- (2) 铝板表面均按氟碳漆喷涂工艺。

五、工程缺陷保修

1、按照国务院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本工程整体缺陷保修期为壹年,防渗漏部分缺陷保修期为五年。缺陷保修期自本项目竣工,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证明之日起计算。在此期间任何因材料或操作工艺不符合本合同的规定而出现的任何缺陷、皱缩或其他缺点,将由甲方、总承包方在不超过本缺陷保修期届满后十四天内,书面指明该项须修复的缺陷送交乙方,乙方应在收到该书面指示后七天内自费修复该项缺陷,若乙方未能在此期限内前来进行修复工作,则甲方、总承包方有权聘请他人完成修复工作所引起的一切费用,从届期应付予乙方的金额内予以扣除。

2、如属用户使用不当、保管不善或人为造成损坏,乙方应及时给予修理的材料供应,适当收取材料成本费。超过保修期的产品乙方实行终身有偿材料供应服务。未尽事宜以双方确认的质量供应保修书为准。

六、双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

1、向乙方提供一套完整的,经确认的建筑、结构、幕墙相关专业施工图纸、工程总进度计划及阶段进度计划表。对承包人绘制的施工图、施工方案、施工计划进行审核、签字确认。

2、对乙方完成的工作量予以确认,组织工程验收。

3、按本合同第二款之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4、督促、协调其它施工单位与乙方的施工配合。

5、协调总包方向乙方提供施工现场现有的施工设施及施工条件(此等设施及条件仅限于总包方施工计划范围内): (a) 垂直运输工具及吊装的工作面; (b) 完整准确的洞口; (c) 轴线、每层水平、标高基准点; (d) 一个用作临时办公、仓库用的场地; (e) 无偿提供用水

源、电源及保安等。

6、积极做好施工现场的协调联系工作,采取有效的组织措施,为乙方顺利开展工作提供条件,负责协调总包方对幕墙工程竣工资料的归档。

7、当乙方的施工质量、安全、进度、文明施工达不到本合同各条款的约定,且虽经甲方多次提出仍无改进的,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工程进度款、要求乙方暂停施工、更换项目经理、直至取消乙方的工程承包资格,由此造成甲方停工等损失由乙方承担。

8、承包方无故停工超过一个月,发包方可不经催告承包方,单方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停工所造成的甲方损失。

(二) 乙方

1、乙方须全面履行合同之全部条款,承担全部合同所规定的义务和职责,并承担供应和安装之间的任何细节和协调问题,直至工程按合同所规定的全部质量标准及工期,全面安装调试完成竣工交付使用及合同规定的缺陷保修期满为止。

2、乙方按照设计施工图图纸和现场实际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进度计划报甲方及监理单位审批。同时乙方需无条件免费配合甲方、总包进行政府相关部门的招标备案、进场备案、合同备案及竣工验收备案等工作。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有关文件提出合理化建议,消除隐患、避免可能发生的问题。

3、乙方须为与本幕墙工程相关联的工作(包括并不限于室外广告、泛光照明)提供配合及提供方便(包括为其开孔、灯具安装后的防水封堵、加固连接板等,实际配合中若发生人工费、材料费等费用,承包人可按实计取成本价),当然,此等配合与提供方便以不影响幕墙工程质量为前提。

4、甲方协调总包单位为乙方提供施工现场施工用水、用电的接口,乙方自行负责接驳,乙方的生活及施工水电设施及相关费用有乙方自行承担,挂表计量。乙方应就上述各项事宜作出相应的安排,并自费在总包单位指定的区域内建造一切所需的车间、工棚及为其雇员和工人而搭设的其他建筑物。甲方应协调总包方为上述建筑向乙方提供一切合理的设施。

5、如政府要求通过其规定的招标流程,乙方承担按规定应由乙方承担的手续费及相关费用。

6、乙方在与总包单位的工程配合中,应考虑除在自备所有用于本工程的施工机具外,对于施工现场的用水、用电、运输、仓储、临时工作间、脚手架等一切正常工作所需的条件均由乙方在开工前合理妥善地解决,甲方可以协调总包单位提供现有的办公、仓库以及食宿等方面

的便利。费用由乙方自行与总包单位协商解决。

7、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已认真视察过工程现场,熟悉现场的位置、周围环境,确定工程范围和现有工地条件,了解场内供水供电等状况,以及作贮存和施工用的空间、施工人员、材料等进出方位,已取得一切可能影响其承包造价的资料,并将所有费用考虑在合同价款内。

8、本工程如甲方不提供脚手架,乙方可以使用施工现场现有的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具。在总包方按施工进度计划拆除脚手架及垂直运输工具后,乙方应自行安排施工吊篮等机械,此等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9、幕墙工程完成(包括各分部/分段)后,乙方应先自行检验,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组织有关部门验收,并在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给予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乙方根据修改要求供应材料,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费用并赔偿有关损失。甲方收到承包人送交的竣工验收报告后14个工作日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不提出修改要求,视为竣工验收报告已被认可。

10、乙方必须按业主要求,进行本幕墙工程的施工,并满足后续工程的顺利施工。该条件将作为幕墙工程可完成交付的基本条件之一。

11、乙方须负责投保有关属下员工之工伤赔偿、乙方现场施工设备和乙方财产的损失或损毁等所需之保险。其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其保险期限为本工程开工至竣工之日止的整个安装调试施工期。

12、乙方必须按国家及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和本合同的要求及时向工程监理/甲方提交本工程所有材料的检验报告或材料质保证书,以证明其所使用的材料符合上述规定和要求。同时乙方须自费将有关幕墙材料及样品交甲方认可的测试单位按国家和行业的规定进行专项测试,并将测试报告提交甲方认可,所有幕墙须经上述测试报告通过后方可施工。

13、乙方须负责本分包工程所有材料的采购、运输、仓储及材料保护,其中材料运输应负责运至施工现场。任何置于工地现场的材料乙方不得擅自外运,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4、甲方向乙方提供工程施工所需的标高和定位放线基准点。乙方负责自该基准点后的标高和定位的放线工作,若乙方不按该基准点放线或因乙方自己的原因造成定位不准确,则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和因此产生的费用,并不得延缓竣工期限。

15、乙方须对施工期间及已完工、未验收交付工程的物料进行妥善的保护,以避免遭受余下其它工程施工对其的损坏,并确保分段完成时保护措施仍然妥当,对任何已完工程物料的损

坏,业主将不予验收,乙方须负责返修或调换,并承担其所有经济和工期损失。乙方保留查找及追究相关责任人的权利。

16、乙方在全部工程完成,项目验收交付前须按发包方要求的时间对幕墙进行全面清洗。此等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17、乙方须提供所有进口件的原产地商会证明、海关清关证明及质量保证书;所有国产材料实际进场时均须提供监理验收所需之相关资料。

18、乙方确保本工程为自行组织施工,决不再分包。也不会以内部承包等任何理由加收材料设备的管理费和利润等。如发生此类事件,一律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必须承担违约责任。

19、乙方确认: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计划编制与报批、施工图设计及报批、备料/施工准备/工厂加工、配合进场施工。并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全部工作内容(包括虽不属于合同工作内容,但甲方要求同时完成的且作为一个幕墙工程供应商有能力完成的其它工作)。任何拖延造成的甲方损失,乙方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20、乙方确认会按合同规定及在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竣工验收备案资料,其中不少于四份竣工图。乙方也确认届时若按政策规定竣工手续有变化,亦会无条件遵循相应规定,并无费用调整。

21、遵守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持证上岗,规范用工制度,合理合法使用劳动力。

22、乙方提供符合税务和甲方财务部门要求的发票。

23、如未按要求时间完成,处罚如下:每延误一天处以罚款不低于5万元,此阶段已严重影响交付,甲方有权启动应急预案:包括但不限于:引进第三方进行干预(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七、设计变更

1、单位工程的变更和签证部分在工程进度款中不予支付。经造价咨询单位审核或甲方确认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累计超过合同总价的20%时,甲方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调整合同价款并进入工程进度款付款程序。

2、如发生设计变更或工程签证,乙方应严格按甲方《设计变更和工程签证管理制度实施细则》执行。签证工程完工后,当日签署《工程签证完工确认单》,7日内完成签证上报项目部,逾期视施工单位自动放弃签证。并且每单项工作或同一工作或同一类工作或同一部位的一次工作的现场签证在¥2000元以内,甲方不予支付任何费用,乙方自行消化。

3、单位工程的变更和签证价款计取原则如下:

①合同清单报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价格的,按已有的价格计算。

②合同清单报价有类似于变更工程价格的,可以参照类似项目单价(暂定单价除外)和当时的市场价格水平,换算出新的单价,从而确定变更价格。

③合同清单报价无类似变更工程的价格的,乙方以书面形式上提出变更项目细节和单价组成,甲方则按照市场价原则进行定价。

4、当甲方发出书面设计变更后,乙方应于14个日历天内呈交变更所指工作的费用预算以供甲方审核。若逾期未呈交,则甲方对乙方任何索偿要求和损失均不再承担赔偿责任,但无论如何,甲方都保留因设计变更而扣款的权利。

5、当本工程发生设计变更或新增工程内容时,乙方须按甲方指令执行,而不得以甲方价格未定或其它原因等为由暂不执行,若因乙方拒不执行而造成甲方任何损失,乙方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

6、甲方保留任何时候提出优化设计(包括对已批准的施工图)权利,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积极配合业主及时调整。除非乙方有充分理由说明此项修改造成乙方的额外支出或将造成工期延误,否则,甲方并不因此增加费用或延长工期。

八、竣工结算

1、工程竣工时,乙方须按相关规定提交全套竣工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图、竣工结算书、变更通知等);

2、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 1) 本工程供应及安装合同(包括询标回复)
- 2) 合乎手续并经建设方批准的签证单
- 3) 其它双方书面约定的经济支出
- 4) 本项目工程邀请招标文件
- 5) 本项目工程乙方的投标标书

3、本工程合同采用图纸范围内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工程量按照竣工图据实调整。合同价款的结算计取方式:

1) 在投标报价中有的子目,按照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计取;

2) 发生设计变更时,在投标报价中没有的子目,参照合同约定原则,并按照投标报价的计价原则重新组价(材料单价按投标报价的主要材料表计算,人工、机械单价、综合费率及税金按投标报价,缺项部分报投资监理审批)并报甲方批准。

3) 竣工结算是指对合同内涉及的工程造价所有内容的结算, 包括工程价款、奖励和违约、质量、安全、工期等内容。凡是与造价有关的约定应纳入结算范围。

4) 工程移交: 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通过后 10 天内撤出全部临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除收尾工程所需的以外), 并将所有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 原施工现场所有遗留物均视为建筑垃圾, 发包人有权派人强行拆除并清理, 承包人须承担发包人由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处理费用)。

九、甲方、乙方等代表:

甲方代表: 职务:

乙方代表: 职务:

施工监理代表: 职务:

1、乙方应自觉配合总监理工程师及专业工程师的各项检查、监督, 为监理工作开展提供方便。认真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各项指令。

2、乙方应自觉接受总承包人的统一管理, 遵守施工现场各项规章制度, 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协议另订)。确保安全文明施工。

十、违约责任与争议解决

1、甲方不履行合同义务, 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工期的, 工期顺延。

2、若乙方原因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工期(包括甲方确认顺延的工期)竣工的, 每拖延工期 1 日历天, 乙方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此款甲方有权在工程竣工结算时扣除), 违约金按拖延工期总日历天累计计算。逾期 10 日历天以上的,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除赔偿甲方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3、属于乙方施工范围的内容(含需整改工程), 如乙方未施工或明确不予施工, 则根据工程需要,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 乙方需承担由此产生的违约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并在乙方结算总价中直接扣除按第三方单位施工所需费用的双倍费用(含溢价部分甲方损失)。

4、承包方无故停工超过 30 日, 发包方可不经催告承包方, 单方解除本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地震, 台风, 火灾, 水灾等自然灾害及战争, 政府干预, 罢工, 暴乱, 封锁, 禁运和其他不可预见或避免的事故。

2、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 24 小时内及时通知

另一方，并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的3日内向另一方提供能够证明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影响范围和影响程度的证明，否则遭受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履行义务的一方不得就此免除责任；任何一方延迟履行义务后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不能免除责任。

3、不可抗力一旦发生，由双方协商合同延期执行和如何继续执行的办法，在此情况下，一方不能向另一方要求损害赔偿。

4、本合同任何一方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从而造成本合同义务不能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程度，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十二、索赔

1、当一方向另一方提出索赔时，要有合理的索赔理由，且有其要求索赔的事件发生时的有效证据资料及相关说明。提出索赔要求的一方应保持用以证明索赔可能需要的有效证据资料，提出索赔要求一方应允许另一方查阅并核实所有资料。

2、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时，乙方应在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甲方提出索赔意向通知及索赔报告等有关资料，逾期不提出的，视为放弃索赔。

十三、保密条款

一方应对本合同的内容及在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所有商业信息（秘密信息）及相关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一方不得以履行本合同以外的目的使用秘密信息，若违反本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四、廉洁条款

1、禁止乙方通过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友进行利益输送，例如：

- 赠与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金钱或实物；
- 提供使用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家电、办公用品等；
- 向甲方人员买卖商业承兑汇票等有价票证；
- 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邀请参加宴请、娱乐、旅游、棋牌等娱乐活动；
- 购买或使用甲方人员指定的商品或服务；
- 其他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2、禁止乙方利用与甲方人员的特定关系（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法定代表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业务人员系甲方员工；与甲方员工存在亲属、同学、师生、前同事等关系）在签订、履行合同中取得优势地位，即在审查合作资格、确定合作对象、设定或调整履约条件、合同价

款、付款条件及认定或增减违约责任等过程中获得优于同期、同地、同类合同的便利或利益。

3、对甲方工作人员向乙方索取前述不法利益的,乙方有义务按照本条款记载的途径向甲方举报,甲方对乙方举报的事项应严格保密,同时优先保障乙方涉及被举报员工职权范围内的商业利益,即在付款条件、违约责任的认定上适当放宽标准,确保乙方利益不因举报而减损。

若乙方隐瞒不报,并向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利益输送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规定承担责任;但乙方在甲方内部调查启动阶段即能予以配合,积极指证并提供证据的,甲方可以减轻或免除乙方的赔偿责任。

4、乙方未履行本合同关于廉洁合作的有关规定,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金额为本合同总额的30%,甲方有权在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违约金部分。甲方的实际损失超过前述约定的违约金的部分,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五、争议解决

1、凡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工程所在地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除正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十六、其他

1、与总包单位的配合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总包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1.1 乙方必须服从总包方的管理,总包方为此提供的服务及管理如下:

1.2 乙方自行解决办公设施和仓库。

1.3 总包单位提供施工用照明用电、施工用水,并供应其调试所需负荷。从配电箱引出的分电箱由乙方自行解决。用水电费由乙方自行负责。

1.4 总包方设置于现场已有的垂直运输设备,乙方在总包方的协调下使用。但地面或楼面的水平运输由乙方自行解决。

1.5 乙方负责将自己的施工垃圾运到总包方在现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总包方负责清运指定堆放点的垃圾,如发现乙方的建筑垃圾乱放,作业面清理不到位,则总包方作业队将作业面清理后,所发生的人工费、机械费将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6 总包方负责协调脚手架的使用。

1.7 乙方应在施工期间,对陆续完成的工程负有实施产品保护的责任,如对其它单位的工程或设施造成损坏的,经监理核实后照价赔偿。(特别是在水系统试压过程中漏水产生的对其

它设备的损坏)

1.8 乙方应在进场前对已完成的工程及场地进行检查、接收。

1.9 乙方应服从总包方对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的统一管理。

2、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合同文件组成：

- 本合同及合同附件
- 图纸
- 报价清单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签署的最新协议书和文件具有优先解释权。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上述文件是相互说明、相互解释的，如出现不一致时，上述的排列顺序就是合同的优先解释顺序且以标准高的为准。

3、未尽事宜，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补充条款，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5、本合同条款均为打印文本，一经确认不得任意修改。如因特殊情况需对合同条款进行手写修改，修改条款需经双方签字盖章方可生效。

附件 1：《卓越旭辉江屿海花园北地块商业项目幕墙工程工程量清单》

附件 2：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本页无正文,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名称: 深圳市潮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分包人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 马梓滨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叶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2023.5.28

地 址: 2023.5.28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纳税人编码:

纳税人编码:

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合同编号: B01183012024120701

乙方合同编号: _____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工程名称: 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门窗幕墙专业分
包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
承 包 人: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分 包 人: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目 录

目 录.....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1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2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3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3
第六条 总包合同.....	3
第七条 图纸.....	4
第八条 项目经理.....	4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4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5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2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3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14
第十四条 保险.....	15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6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8
第十七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9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9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21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3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5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8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9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30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30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30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31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31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32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33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3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33
附件一：施工界面划分方案.....	36
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8
附件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51
附件四：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协议.....	78
附件五：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88
附件六：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91
附件七：关于《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93
附件八：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95
附件九：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98
附件十：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100
附件十一：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104
附件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108
附件十三：材料设备品牌名录.....	109
附件十四：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110
附件十五：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111
附件十六：廉洁自律协议.....	113
附件十七：质量保修书.....	116
附件十八：承诺书.....	119
附件十九：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	120
附件二十：供应商禁标行为清单.....	131

工程施工专业分包合同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彭永钢
职务: 总经理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分包人(全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职务: 董事长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鉴于甲方已于 2024 年 5 月 6 日与 深圳市光明区建筑工务署(下称“建设单位”)签订了《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 为此, 甲方与乙方经友好协商,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 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就工程专业分包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乙方资质情况

1.1 资质证书号码: D244125663
1.2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1.3 资质专业及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1.4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8 年 12 月 25 日
1.5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 (粤)JZ 安许证字[2023]013107
1.6 复审时间及有效期: 2027 年 5 月 10 日
1.7 乙方属于: ☒ 一般纳税人 ☐ 小规模纳税人 ☐ 其他

第二条 分包工程概况

2.1 分包工程名称：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2.2 分包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科能路（原凤举路）与丰江路（规划）相交处东侧

2.3 分包工程范围：清单内包括的所有工作内容，所有的细目详见图纸、技术要求及合同其他文件。包人工、包材料（甲供材除外）、包机械、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管理费、包利润、包规费、包税金、包资料、包竣工验收合格等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中所有明示、暗示内容的费用。

2.4 提供分包内容：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全部工作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5 分包合同价款：

本工程为固定单价合同（1、固定单价 2、固定总价）。

暂定合同金额：大写：（人民币）柒佰玖拾伍万叁仟伍佰肆拾肆元零角叁分

小写：7953544.03 元

其中不含税合同价为 7296829.39 元，增值税税金为 656714.64 元，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为第 1 种（1、增值税专用发票，2、增值税普通发票）。

以上价款包含增值税（税率为 9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一切应由乙方缴纳的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合同不含税价格不变，变更后的税费由乙方承担。若所开税率不足合同约定税率，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税费差额及附加。

2.6 本合同已包含完成该项清单工程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甲供材除外）、☒机械费、☒管理费、☒措施费、☒规费、☒利润、☒税金（包含 9% 增值税专用发票、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印花税等一切税费，若政府税务部门调增税费，本税费也相应调整）、☒不可预见风险费、其他：☒水电费☒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等所有费用。

第三条 分包工作期限

3.1 开始工作日期：2025 年 4 月 1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2 结束工作日期：2025 年 6 月 29 日（具体时间以甲方进度计划为准）

3.3 总日历工作天数为：90 天

3.4 实际开工（或退场）时间以现场实际情况及甲方书面通知入场时间为准。

第四条 质量标准及适用的标准规范

4.1 工程质量：按总包合同有关质量的约定、国家现行的相关规范、规程、标准，本工作必须达到 省优标准 质量评定等级。

4.2 除本工程总包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适用标准规范如下：

- (1) 《天建集团建筑公司质量通病防治标准图集》；
-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 (3)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 (4) 《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
- (5) 《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
- (6) 深圳市关于“净、畅、宁工程”的要求（《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
- (7) 深圳市交通运输委已发布布的《设计施工指引和管理办法》；
住建部以及深圳市区的相关制度、规范性文件。

4.3 所有国家及广东省、深圳市的一切有关本工程的规范、规程、规定等技术标准均对本工程适用，当以上标准、规范更新时，以更新后的为准；如各种规范标准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地方，以高标准者为准。

第五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 5.1 分包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5.2 本分包合同；
- 5.3 中标通知书(如有时)；
- 5.4 投标文件；
- 5.5 招标文件；
- 5.6 除总包合同工程价款之外的总包合同文件；
- 5.7 本合同工程建设标准、图纸及有关技术文件；
- 5.8 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书面文件；
- 5.9 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

第六条 总包合同

- 6.1 合同签订前，甲方可提供全面、准确的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

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供乙方查阅。当乙方要求时，甲方应向乙方提供一份总包合同（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的复印件。

6.2 乙方应全面了解总包合同的各项规定（有关承包工程的价格内容及甲方限制提供的内容除外），分包合同的签订视为乙方完全知悉甲方在总包合同项下与分包工程有关的义务和责任。

6.3 乙方的责任：乙方依分包合同进行设计（如有）、施工及缺陷质量保修时，应避免其任何行为或疏漏构成、引起或促使甲方违反总包合同规定甲方的任何义务。如因乙方的前述行为或疏漏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支付乙方的应付价款中扣除或采取其它合法的补救措施，采取措施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图纸

7.1 甲方应在分包工作开工前，向乙方提供图纸 1 套。

7.2 乙方在收到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甲方，如因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变更或未及时发现问题所导致的工程问题由乙方负责处理，甲方不因此延长工期或增加费用，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项目经理

8.1 甲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袁翔，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853442646。

8.2 乙方委派的担任驻工地履行本合同的项目经理为陈楚奎，职务：项目经理，手机号：13632839918，身份证号：440582199607240022。

8.3 甲方如有更换项目经理，应通知乙方，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8.4 乙方如需更换分包项目经理，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分包项目经理。

第九条 甲方主要义务

9.1 组建与工程相适应的项目管理班子，全面履行总包合同，组织实施施工管理的各项工作，对工程的工期和质量向建设单位负责。

9.2 甲方应完成乙方施工前期的下列工作：

9.2.1 向乙方交付具备本合同项下作业开工条件的施工场地；

9.2.2 向乙方提供其施工所需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

9.2.3 向乙方提供相应的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乙方有义务保护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

9.3 负责编制总施工组织设计，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审核批准乙方提供的年、季、月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9.4 负责总施工组织设计技术交底，负责组织乙方参加建设单位组织的图纸会审，向乙方进行设计图纸交底，监督乙方技术档案资料的收集和整理，积极和乙方一起配合建设单位的档案归档、验收及工程验收工作。

9.5 负责与建设单位、监理、设计及有关部门联系，协调现场工作关系。

9.6 甲方有权在本合同范围内按本公司各项管理规定、项目部管理规定、施工规范和监理条例给乙方进行奖励和处罚，凡因乙方施工中管理不善、施工队伍和班组不服从项目指挥，给工程质量和安全造成隐患的，或者在项目部发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能按合理要求完成整改的，直接影响工程质量或施工安全的，则甲方将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罚金将在乙方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第十条 乙方主要义务

10.1 进场准备

10.1.1 乙方进场时间应以甲方通知为准，乙方接到通知后 7 日内立即组织工人进场，逾期进场的，工期不顺延。保证有足够的技术工种和配合工种，特种工种应持证上岗。如因无证作业、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证作业等情形被相关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乙方需配合相关部门处理并承担一切责任后果，如乙方不处理导致甲方出面处理或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施工期间乙方必须配备 1 名项目负责人、1 名项目技术负责人、1 名施工员、1 名专职安全员（持有效的建安 C 证）、1 名建筑电工、1 名资料员、1 名特种工种作业人员（持相应的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常驻施工现场，（其

他人员要求见附件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上述管理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项目管理人员每月应在岗不得低于 100%，否则甲方有权按项目经理缺勤为 1000 元/天/人*缺勤天数、其他管理班子人员缺勤为 500 元/天/人*缺勤天数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退场时间以承包人书面形式通知为准。

10.2 进度计划

10.2.1 根据甲方在总进度计划和建设单位建设节点的要求，乙方向甲方提供年、季、月度、重要节点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及资源配置计划报甲方审核。乙方不能按甲方批准的进度计划施工时，应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经甲方批复后，方可实施，以保证分包工程如期竣工。

10.3 施工要求

10.3.1 乙方应对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如有)、施工、竣工和保修。若分包工程的设计或工程建设标准、技术要求存在错误、遗漏、失误或其他缺陷，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10.3.2 分包工程进行深化设计时，乙方应按照工程要求及甲方的指令及时完成并提交规定的设计内容，报甲方确认后在分包工程中使用。

10.3.3 乙方应严格按照施工图及有关施工规范、标准图集施工，未经甲方技术人员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改图纸和有关的构造做法，否则后果由乙方自负，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应接受甲方管理人员的处罚。由于乙方原因，致使甲方遭受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10.3.4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交专项施工方案，甲方审核批准后方可组织施工。

10.3.5 乙方应对其作业内容的实施、完工负责，乙方应承担并履行总包合同约定的与作业有关的所有义务及工作程序。

10.3.6 乙方应依约按时保质保量地完成分包工程。

10.3.7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作业转包或再分包给他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10.3.8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

10.3.9 乙方应允许甲方、建设单位、工程师及其三方中任何一方授权的人员在工作时间内，合理进入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或材料存放的地点，以及施工场地以外与分包合同有关的乙方的任何工作或准备的地点，乙方应提供方便。

10.3.10 乙方有义务配合协助甲方做好工程资料编制整理及工程档案移交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对其进行处罚。

10.3.11 乙方应积极主动配合安全文明施工检查验收、建设单位及相关主管部门视察前的现场整理工作，如乙方不予配合，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条款进行处罚。

10.3.12 已竣工工程未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负责已完分包工程的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乙方自费予以修复。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甲方有权予以修复，相关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有多工序交叉施工，由甲方组织各乙方申报成品保护措施方案，并明确各方成品保护责任。

10.3.13 乙方应保持本分包项目施工场地的干净整洁，工作完成后按要求及时清理垃圾，做到工完场清，将建筑材料、施工周转材料、移动施工机具等按甲方指定的位置摆放整齐，否则将按《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相关条款进行处罚。因上述事项乙方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含于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中，不得另外与甲方计量计价。

10.3.14 乙方需根据业主单位和甲方的要求，保证现场作业人员能满足最低人数要求，且保证在施工高峰期时能满足作业人员上的需求。

10.3.15 乙方需协助甲方办理施工手续许可及业主关系协调，乙方负责工程周边及运输路径范围涉及的各村委村民、物业公司，交警、城管、环卫、环保、土监土整、规划局、电力电信燃气税务公司等等执法部门的社会关系协调、各种风险防范等完成工程范围和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10.4 机械设备使用

10.4.1 乙方应确保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机械设备质量合格，符合要求。

10.4.2 乙方的施工设备进场前，应仔细对照《国家禁止使用建筑工程机械及设备名称目录》、《建设工程施工噪声污染防治技术规范》、《深圳市人民政府关于划定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区域的通告》及施工属地建设、安监主管部门限制使用的相关要求进行核查确认，严禁属于禁止、淘汰目录内所列设备、超使用年限设备进场。

10.4.3 乙方必须组织附件十三《乙方上场自有机设备一览表》列明的机械设备进场作业且须达到合同约定数量，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机械设备缺口数量，按违约罚则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行配备的机械设备（包括但不限于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洒水车、吊车、发电机等，小型机具除外）进场前必须按照甲方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2588 元/套，不含油位传感器，具体以甲方实际采购金额为准，在结算款中扣除），并接入项目设备管理平台，挖掘机、炮机、装载机、推土机、压路机、渣土车等必须安装倒车雷达报警系统，否则不予进场。

如乙方机械设备进场未按要求安装机械指挥官监管系统和倒车雷达报警系统，一经发现、可视情况对乙方处1万元/台的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代为安装，所需费用从工程款中扣除。

10.5 施工条件提供

10.5.1 现场施工水电：

☐乙方无需承担施工现场水电费；

☒甲方负责将施工现场区域内的供配电设施提供至二级配电箱，二级配电箱以下的供配电设施由乙方按照现场布置及施工需要进行布设；甲方负责提供主水管线，由乙方自行布设满足施工需要的支水管线。供配电设施、支水管线因布设、使用所发生的水电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不再另行计取。如需甲方提供全部临水临电的，乙方须向甲方缴纳施工现场水电费，由甲方统一缴纳深圳市供电部门，收费标准为结算价的☐2%☐3%☐5%☐7%☐10%☒其他：6%，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5.2 建筑垃圾分摊：

☒乙方无需分摊建筑垃圾费用；

☐乙方参与分摊建筑垃圾费用，分摊费用按照本合同结算总价的6%计取，甲方在乙方的结算价中予以扣除。

10.5.3 若乙方使用甲方现场宿舍或办公室，甲方负责生活区设施的搭设、生活垃圾外运等工作，乙方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水费、电费、管理费、卫生费等），并由乙方自行提供床架。收费标准为工人宿舍每间1200元/月，用于办公的房间每间1500元/月，宿舍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宿舍的设置（人均使用面积不得小于2.5平方米，每间宿舍居住人数不得超过8人等）及管理须符合《建筑工人施工现场生活环境基本配置指南》（粤建市函〔2023〕625号）中相关规定。

10.5.4 本工程所有劳保用品（安全带、安全帽、安全绳、工作背心、工作服等）由甲方进行采购，乙方向甲方领取并承担相关费用，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其他劳保用品价格以甲方实际采购价格为准。

10.6 用工要求

10.6.1 管理人员

乙方派驻项目的工程、安全、技术关键岗位需经甲方面试、考勤、考核，保证人

员资质及经验满足项目管理要求，并保证每月考勤率达到100%，离场时须向甲方项目经理请假，并征得甲方项目经理书面同意。如考核不达标且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或当面进行清退并解除合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分包管理人员。

乙方须委派附件十二《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列明的管理人员常驻施工现场，并在开工后7天内到职，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每缺岗1人乙方向甲方缴纳违约金：500元/人次/日。乙方派驻的人员须与乙方签订劳动合同、有社保关系，须专人专岗，不得一岗多职。乙方向甲方更换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员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甲方，并且保证更换人员前后资历、经验、能力水平相当，更换人员经项目部面试、考核合格后上岗。若发现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每人每次罚合同金额的5%，擅自更换其他管理人员，每人每次罚合同金额的1%。各工点必须明确现场负责人，作业时现场管理人员务必在岗，如发现擅离岗位者，每人每次罚1000元。

10.6.2 劳务人员

施工期间，所有进场的工人男性不得超过55岁，女性不得超过50岁，管理人员及保安不得超过60周岁。进场工人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必须清退，若乙方不清退，承包人将对其进行罚款2000元/次。

乙方进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持有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合格记录方可进场。无培训合格记录，须由甲方组织劳务人员至深圳市特区建工培训学院参加为期“两天一晚”的“产业工人质量安全基础训练入门级培训”活动。乙方应投入的基础人数(本合同约定乙方投入劳务人员基础人数为30人)，基础人数的培训费用由甲方承担，超出基础人数的培训费、培训期间人员误工费、交通费等由乙方自行承担。劳务人员培训费为：450元/人；住宿费为：50元/人；早餐：8元/人；中餐20元/人；晚餐20元/人，最终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统计的实际投入培训人数收费清单为准，超出基础人数的培训费在乙方工程款中予以扣除。特种作业人员、电工、安全员、安全资料员培训以特区建工培训学院通知为准。

乙方进场的所有施工人员，必须提供近3个月内职业健康体检报告(体检项目应包含但不限于：血压、肝功能五项、心电图、胸部X光)，身体不健康、有传染病、恐高症、高血压等不适合从事建筑业的人员不予进场。

如乙方送培率、体检率达不到甲方管理要求，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视情节轻

重程度、按甲方受到有关单位罚款金额的2倍金额对乙方进行处罚，如乙方拒不配合送培及体检的，甲方有权清退并单方解除合同且甲方受到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乙方须无条件配合甲方落实分包范围内的建筑工地劳务工实名制和分账制工作，“实名制”要求按深圳市相关规定执行，“分账制”要求详见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附件《〈深圳市建筑工地分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如因乙方落实不到位导致甲方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则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除此之外，甲方有权暂缓支付进度款并给予相应处罚。

乙方需配合完成工人进场施工首件验收管理，如工人施工质量不合格或不满足图纸规范要求，甲方有权要求立即更换班组或工人，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如乙方拒不配合按违约处理。

10.6.3 乙方员工待遇

乙方应严格按照国家、省、市等有关规定支付乙方员工工资、不得拖欠或克扣，并为乙方员工购买相关保险。对甲方支付的工程款，乙方须优先用于支付乙方员工劳动报酬，确保不发生因拖欠员工工资而导致的停工闹事等事件。

10.7 员工关系处理

10.7.1 劳动关系认定

乙方确认合同所涉乙方履约人员为乙方员工，均未与甲方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雇佣关系或其他用工关系。乙方因聘请员工产生的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一切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

10.7.2 处理主体及费用责任承担

乙方聘请员工发生薪酬支付纠纷、社保缴纳纠纷、工伤亡纠纷、非因工伤死亡纠纷等的，乙方应立即上报甲方并根据指令妥善处理，并按甲方要求在限定的时间内处理完毕并承担相应费用。

乙方不处理、或接到甲方通知后12小时内未到场处理，或乙方采用非解决事项问题的处理方式，或处理结果不妥当仍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按照相关人员提供的证据材料代为处理。

如果乙方员工恶意上访讨薪、围堵甲方项目部或公司，则按甲方供应商管理规定将乙方拉入甲方黑名单库。

10.7.3 甲方介入

甲方代为处理的，因代为处理所发生的垫付款项及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可根据相关权利人所提供的初步材料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具体数额以甲方邮寄函件及权利人相关材料为准，乙方对此不持异议。确定垫付款项及费用后，甲方应邮寄给乙方，乙方拒不接受的，以拒收之日为送达之日。

垫付款项及费用产生后，甲方有权从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中扣除。如应付乙方合同价款不足以抵扣垫付款项及费用的，乙方应当在实际产生之日起3日内支付给甲方。逾期支付的，乙方以按垫付款项及费用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如甲方通过法律途径追讨该费用的，乙方承担甲方为此付出的一切费（包括律师费、诉讼费、诉讼担保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以及因维权产生的差旅费、食宿、材料等费用）。

10.7.4 涉诉责任承担

如乙方员工或有关主体申请司法救济，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涉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全部由乙方承担。

如甲方被有权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依法承担责任的，乙方仍应在甲方承担上述责任之日起3日内向甲方支付同等数额的款项。逾期支付的，按甲方给付款项为基数，按年利率15.4%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利息、维权费用（包括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等）。

10.8 指令及规章制度

10.8.1 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指挥，因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指挥而产生的对本工程的损失和影响以及相关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进行合约处罚警告。若乙方不服从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管理，由甲方每次对其处以2万元的违约金。

10.8.2 乙方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工人工资分账制管理细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质量管理实施细则等），如相应制度更新的，以最新版本为准。

10.8.3 乙方应执行甲方和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技术、两制管理、进度管理、供应商管理、预结算及签证变更等），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乙方应遵守行政法规，避免行政处罚。

10.8.4 乙方应严格遵守甲方公司现行管理制度。乙方如对劳务工人管理不善、设

备租赁单位提供的设备不满足质量安全要求，导致安全隐患或安全生产事件、事故发生的，甲方可依据相关处罚条款对相关单位进行处罚，处罚款项将在工程款项中扣除。

10.8.5 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不损害他人权益。

10.8.6 乙方必须服从甲方成本管理制度，乙方应派专职预结算人员与甲方项目成本管理部对接，及时沟通，因乙方延误上报时间或不服从甲方管理导致工程款支付延期，乙方自行负责。在办理计量、签证、变更等手续及工程款拨付期中，若出现乙方怠工、暂停施工等现象，视为乙方违约，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且每次处2万元处罚警告。

10.8.7 乙方应积极出席甲方单位要求参加的各类工程会议，如未经甲方单位项目负责人批准而拒不参加的，乙方需支付甲方单位1000元/次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单位将给予乙方履约评价降级。

10.8.8 乙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还应配合甲方完成与本分包工程相关的洽商、签证所需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视频、照片、施工方案、技术保障措施等）的收集工作。

10.8.9 未经甲方允许，乙方不得私自以甲方名义从事经济活动，若因此造成甲方名义、利益受损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及索要赔偿。

第十一条 质量与验收

11.1 质量及检查

11.1.1 分包工程质量目标：4.1条约定，因乙方原因达不到上述目标，乙方应拆除并重新施工，直到符合约定目标为止，乙方承担拆除并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若乙方不拆除或重新施工，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壹拾万元/次，并承担由甲方安排拆除及重新施工的一切费用。

11.1.2 乙方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质量事故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1.1.3 分包工程的检查、验收及工程试车等，按照总包合同相应的条款履行。乙方应就分包工程向甲方承担总包合同约定的甲方应承担的义务。

11.1.4 乙方应允许并配合甲方或监理工程师进入乙方施工场地检查工程质量。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或问题。

11.1.5 甲乙双方签订《工程质量管理协议》（合同附件四）乙方应严格按照规范

及经审核后的设计图纸施工，因施工质量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罚款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甲方公司管理制度及合同约定条款进行赔偿，违约金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11.1.6 在分部分项工程大面积施工前，乙方应依据施工方案、技术交底，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细部做法及现行有关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在指定区域内进行小规模规定内容施工，经甲方、建设、监理等单位验收合格后，作为在后期大面积施工时的参照标准；乙方承诺严格按照施工样板展开施工，其他层（段）的施工质量水平不低于样板水平；施工过程中，甲方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均按照施工样板和深圳市公安局南风派出所建设工程-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细部做法及现行国家质量验收规范进行验收，凡是未达到相应标准的，乙方无条件返工；返工造成的经济损失（含材料及人工）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有权根据总包方现场的质量处罚规定对乙方进行罚款。

11.2 施工验收及配合

11.2.1 分包工程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三检制等质量管理制度，上道工序验收合格方可下道工序。

11.2.2 分包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乙方应按甲方统一部署及时向甲方提供完整、有效、合格的竣工资料，并配合甲方向监理、建设单位、市城建档案馆移交竣工资料，取得移交凭证。

11.2.3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组织验收，且验收合格以甲方及上级单位的验收结果为准。

11.2.4 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约定的日期竣工并通过验收，取得当地政府部门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分包工程竣工验收未能通过，乙方负责修复相应缺陷并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若初验未通过乙方整改后的二次验收，再次整改后仍未验收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第十二条 保密条款

12.1 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文件等全部资料，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但不能用于与分包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乙方应当对上述资料或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其他甲方商业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12.2 在任务完成后，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返还上述资料。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前述商业机密用于招投标、宣传或其他活动，不得将甲方提供的图纸、文

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该等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无效、解除、履行完毕而解除。

12.3 若乙方违反上述保密条款,应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1万元/次,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罚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上述费用甲方有权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如甲方因追索上述费用产生损失也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

第十三条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乙方负责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相关的全部安全防护措施、文明施工措施等劳务费用(安全文明主要材料由甲方提供,乙方负责日常维护保护,损坏及时更换,如乙方未及时更换,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劳务人员更换,产生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扣除,如发生人为故意损坏,则按采购价翻倍处罚或按合同条款处罚)。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内实施期间乙方必须保障满足深圳市相关规定及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各种围挡的搬运、固定、拆除及回收、标识标牌挂设、警示灯警示带安装临边防护、施工现场完工场清及清理、施工作业人员安全防护及劳保用品、迎接各单位检查所需的临时清理、安全防护加固裸土覆盖、洒水降尘等)。分包工程施工范围外及公共区域的整体安全文明措施由甲方负责,如因项目整体管理需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完成分包工程范围外的安全文明施工,此项增加的费用可根据甲方签证变更制度予以签订计价。

13.1 安全生产

13.1.1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目标: (1) 安全目标: 实现“五无”, 即无重伤、无死亡、无中毒、无火灾、无坍塌事故, 工伤事故率控制在 2 %以内, 零死亡率。

(2) 文明施工目标: 按《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办法》和《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有关标准和要求执行, 达标率为 100%。

13.1.2 签订本合同时, 根据分包工程特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13.1.3 在分包工程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施工时, 乙方应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4 在非乙方责任范围的施工场地涉及危险地区或需要安全防护措施时, 乙方有责任报告甲方做好安全防护措施, 确保施工现场安全。

13.1.5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有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度，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13.1.6 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监理工程师或相关主管部门进入其施工场地检查，对检查中提出的隐患或问题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进行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或问题。

13.1.7 合同履行中一旦发生安全事故，乙方应积极处理，甲方予以协助。如果由于乙方人员违反相关规定造成的损失，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除此之外，根据造成的损失大小和影响，另外给予甲方不少于合同金额 5 %的赔偿金。

13.1.8 涉及到地下管线施工时，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广东省、深圳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的有关制度，如因乙方原因造成管线破坏，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13.2 文明施工

13.2.1 乙方应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管理及 6S 管理。

13.2.2 安全文明施工必须符合《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管理法》、《建设工程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现场文明施工检查评定标准》及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到深圳市建设局、质监站及安检站和建设单位要求的标准。

13.3.2 施工现场按甲方标准设置、悬挂各种标牌、标语、条幅等，按建设主管部门要求的安全文明施工标准施工。

13.3.3 乙方应严格执行深圳市有关扬尘治理的法规、政策，如因乙方分包范围内发生违规施工并被处罚，乙方必须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具体要求详见附件《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第十四条 保险

14.1 保险办理

14.1.1 乙方必须为所有雇佣的员工办理工伤保险，同时为所有从事危险作业的员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14.1.2 若甲方已统一为整个工程项目购买团体意外险、安全责任险或者其他保险

（建筑工程一切险除外），则乙方应按分包合同金额占工程总造价的比例分摊保费，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扣除。（如不通过相关款项扣除，则乙方必须通过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该费用）。

14.1.3 除甲方已统一购买的保险外，其余保险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办理，同时在保险购买之前将保险公司的相关信息报甲方备案，并在进场前7日内提交保险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如乙方未按时足额投保，甲方有权代为支付保费，并直接在应付款项中扣除保险费用。

14.2 损失减少

保险事故发生时，甲方和乙方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4.3 理赔材料限制

14.4 乙方管理人员或劳务工人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保险事故的，乙方应及时送医并支付相应的医疗费和赔偿费，同时积极配合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并按保险公司和甲方要求出具相应的资料。保险理赔所得保险金扣除甲方或项目部垫付的费用后有剩余的，由甲方支付给乙方或伤者，保险公司理赔外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14.5 乙方未及时支付医疗费、工伤赔偿金等相关费用，导致项目部或甲方代为垫付的，甲方可凭医疗费单据、伤者或家属出具的收据、借支单等相关依据在乙方工程结算款中扣除该笔费用，该项扣除无需经乙方同意。

14.6 发生工伤、意外伤害等事故后，甲方办理保险理赔出具的所有资料仅用于办理保险，不影响乙方与其管理人员、劳务工人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减轻任何乙方作为用人单位应承担的法律义务和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任何经济损失或遭受仲裁、诉讼等，甲方有权在乙方工程中扣留、扣除相应费用，不足部分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回。

第十五条 材料、设备供应

15.1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无（甲方有权自行调整甲方提供的材料，乙方须无条件服从）。

总包合同约定就分包工程部分由建设单位供应的材料设备，同样视为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施工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甲供材的，乙方需在每月10号之前将次月所需的甲供材计划（包括所需材料的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如有）、数量、使用部位、计划进场时间）以书面的形式上报甲方。如未及时上报，造成施工停工等甲方不承担相应

责任。

甲供材损耗要求：请乙方严格控制材料用量，如结算时，甲供材净用量超出图纸、损耗量超出下表约定比例，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费用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相关款项中按原价的 1.5 倍进行扣除。

/	/
/	/
/	/
/	/
/	/

15.2 乙方应妥善保护甲方提供的材料设备、现场堆放物品及工程成品，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损失，应按原价 1.5 倍进行赔偿。

15.3 钢筋按照图纸并经审核的施工配料单用量（不得大于图纸用量）×100%，钢筋总供应量按理论重量结算。不得有规格在Φ20 以上长度超过 0.4m 的废料，规格在Φ20 以下长度超过 0.5m 的废料，钢筋废料由乙方收集归堆且经乙方确认后由甲方统一处理，废料不充减钢筋总供应量。若发现长度有大于要求的废料，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 500 元/例进行处罚。

钢筋配料单由乙方在下料前提前一周提交甲方审核确认后执行，但甲方的审核确认并不免除乙方对其配料单的合理性所应负的责任。同时，乙方负责钢筋配料单的保存直至项目最终核算结束，当项目开展材料消耗工作时，需提供料单等作为核算的原始资料，若因料单缺失，导致核算工作滞后或无法核算的，缺失部分由甲方建模（建模费用由乙方承担）或核算提供数量，替代料单数量，并视为乙方认可。

15.4 混凝土：如发现乙方存在故意浪费混凝土的情况，甲方有权对乙方按照 2000 元/例进行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漏浆、爆模、返工并因此造成材料浪费、或在施工过程中因乙方不合理用料造成材料浪费，乙方应承担发生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包括材料费用支出在内的一切损失。

15.5 由乙方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要求：

（1）品牌要求：

本工程材料、设备按建设单位品牌库清单执行，对于未详细注明品牌规格的，乙

方需向甲方提供3个或以上参考品牌，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认后方可投入使用。

若品牌库内不同品牌之间存在价格差异，由乙方自行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予调整。施工阶段，若因市场无货或缺货导致无法满足合同约定的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等要求的，乙方需经甲方及建设单位书面批准同意后，可选择合同约定品牌、规格、型号外的产品，且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合同约定的原品牌的相关要求，并应履行相关资料办理手续，如经批准更换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其价格高于原投标报价的，超出部分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批准更换的材料设备品牌、规格其价格低于原投标报价的，其中的节省费用归甲方所有。

若乙方未取得经甲方、监理单位、建设单位共同确，擅自采购或使用的其他品牌的材料，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相应的工程价款；由此导致供货错误、供货延误、工期拖延、工程质量等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向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15.6 除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设施以外的，乙方自行采购材料所需的送检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其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的综合单价中，如甲方有要求，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自行采购材料的产品合格证和材料送检报告等相关资料；乙方需向甲方提供采购材料时所开的发票或收据凭证等复印件。

第十六条 工程量及结算

16.1 清单未包含的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确定方式：

16.1.1 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2 合同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确定；

16.1.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16.2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3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缩短、顺延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需无条件配合，同时乙方承诺不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 结算原则

16.4.1 结算工程量计量原则：不超过设计量，按实际完成量并经项目经理部确认为准。

其他工程量计量原则：优先合同清单计量规则，合同清单未规定的按《建设工程

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其配套文件执行。

16.4.2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1个月内,乙方向甲方上报所有相关结算资料,甲方在收到乙方的结算资料15至40天内,为乙方出具一份初审结算书,但初审结算金额不作为对乙方的付款依据,甲方也不予乙方付款,待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对该分包工程最终审定并出具结算审定表,甲方为乙方办理最终结算,最终结算工程量以甲方及上级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工程量为准。

16.4.3 分包工程最终结算须经甲方以及其上级管理单位复核批准确定;

16.4.4 施工期间,由于建设单位或甲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或工程量取消的,乙方应同意施工工期顺延或工程量取消,同时乙方不得为此以任何理由对甲方要求任何经济补偿。

16.4.5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若乙方上报的结算金额超出甲方最终审核的结算金额的10%,若甲方为此聘请了外部审核咨询单位审核结算的,乙方需承担双倍的咨询单位的咨询费用;若结算为甲方自行审核,则乙方需承担超出10%正常偏差的审减结算金额的1%的费用;

16.4.6 乙方竣工结算不得高估冒算,如乙方变更费用审批阶段变更核减率大于20% $(\text{核减率} = |(\text{乙方送审造价} - \text{甲方审定价}) / \text{乙方送审造价}|)$:乙方按以下方式承担处罚金:处罚金 $= |\text{乙方送审造价} \times (\text{核减率} - 20\%) \times 20\%|$,在期中付款造价中扣除。

第十七条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甲乙双方签署《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期及质量缺陷保修期以取得验收报告并正式移交物业管理公司时计起。

双方约定本工程质量缺陷保修期如下: 2年

17.2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后24小时内派人修理,直到达到合格的质量标准。乙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甲方可另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修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应对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7.3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17.4 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费用及相关的损害赔偿 responsibility 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第十八条 工程进度计量与支付

18.1 工程进度计量

18.1.1 对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超出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增加工程量及返工工程量、甲方不予计量。

18.1.2 中间计量审核的工程量仅作为中间计量支付的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工程量按乙方最终实际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和最终确认的工程量为准。

18.1.3 中间计量程序：（1）每月 25 日，甲方对乙方已完工程数量进行收方，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参加收方的，视为同意甲方收方结果；（2）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收方结果编制当中间计量报表并报甲方审批，若发现乙方未按照确认数量或随意调整数量进行报表编制的，甲方有权责令修改或暂停当中间计量的办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3）中间计量报表应在现场收方工作结束后 3 日内上报至甲方审批，若乙方超过期限未上报，甲方有权视情况暂停当中间计量的办理，一切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18.2 工程款支付

18.2.1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为以下第 (1) 种

(1) 本合同无工程预付款。

(2) 本合同工程预付款比例为合同价的 %，扣回方式为： / 。

18.2.2 当中间计量结束后 7 日内，乙方将进度款支付报表、民工工资资料及安措费投入发票或收据资料上报甲方审批，乙方应保证资料数据的及时性、完整性、准确性，特别是当期安措费投入的相关资料，若乙方提供不了或存在问题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款或民工工资发放出错的，乙方自行解决。当期进度款支付金额（含民工工资、安措费）=当中间计量金额×80%-扣罚款金额。乙方自行交纳相关税金且甲方取得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含扣款及罚款金额）后支付工程款。乙方在申请支付结算款时需提供含质保金金额的增值税发票，付款前乙方未按约定及时提供发票及请款材料的，甲方不因此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18.2.3 合格工程的工程款，原则上以建设单位工程款到账为前提。如建设单位未向甲方支付预付款、进度款、剩余结算款或保修金的，甲方有权对乙方暂缓支付工程款，乙方同意暂缓支付并承诺不以任何理由主张经济补偿。

18.2.4 工程款支付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转账、商业汇票、银行保理，具体视甲方的资金情况决定最终的支付方式，乙方必须无条件接受。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工程款后，必须足额发放非专户统一发放的民工工资，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乙方自行处理，

且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对乙方做出处罚、追责。甲方采用商业汇票或银行保理等非银行转账方式付款时，开立承兑汇票的出票日期、保理的确权日期或其他金融工具起始日期即为甲方完成付款的日期

18.2.5 分包项目完工场清且经验收合格后，进度款支付至本合同（包括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价款的 85 %后停止付款。

18.2.6 分包工程验收合格后办理结算，甲方收到乙方的结算书并经甲方的上级管理单位审核完成及双方确认后，支付至结算价款的 97 %

18.2.7 预留结算价款的 3 %作为工程质量缺陷保修金，待缺陷保修期满后 60 天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8.2.8 本工程办理的所有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及工程量清单漏算少算项目，施工期间均不支付进度款，待结算后再支付；

18.2.9 甲方每月仅支付乙方完成且验收合格部分工程进度款，乙方应及时对已完工序进行验收（如有要求），且完成书面验收手续，未验收、验收不合格或无验收手续，甲方将不予支付此部分工程款。

18.2.10 中途退场结算方式：若因为甲方原因中途退场，按合同计价方式对乙方已完工程量进行结算，不额外给予退场或其他任何理由的补偿或补贴；若因为乙方原因退场，按照合同约定结算方式对已完工程量造价的 75%进行结算支付，并且乙方须承担因乙方退场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其他单位代替乙方进场施工增加的费用、因乙方退场引起甲方对业主延期完工的违约金等）。

18.2.8 如乙方履约担保方式为履约保函，乙方在首次请款时，除提供当期请款发票外，需预开合同金额 10%（最高限额 50 万元）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此部分金额作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预备金，结算时据实核算，发票冲抵。

第十九条 发票要求及责任

19.1 每次计量完成后 3 日内，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也应当要求乙方提供由税务局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应在开票之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未提供发票的不办理付款手续。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税 号:	91440300MA5GG7QE7L
单位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电 话:	0755-27156365
开 户 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银行账户:	755953504810901
备 注:	

19.2 乙方开具的发票不合格的或属于初次与甲方签订合同的，甲方有权延迟支付应付款项，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的各项合同义务仍按合同约定履行。不合格发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开具发票种类错误；开具发票税率与合同约定不符；发票上的信息错误；因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造成发票认证失败等。

19.3 乙方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乙方还应遵守如下条款：

19.3.1 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必须交甲方办理发票交接手续，无甲方经办人员签认，视为乙方未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发生增值税专用发票丢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19.3.2 乙方延迟送达、开具错误等原因导致其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没有通过税务部门认证，造成甲方不能抵扣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

19.3.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实际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低于合同中约定税率的，乙方除应向甲方支付无法抵扣部分的税款金额外，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4 乙方开具虚假、作废等无效发票或者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开具、提供发票的，乙方应自行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乙方提供履约担保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部履约担保，以上违约金或履约担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乙方重新开具的发票仍与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甲方拒绝接收；乙方无法开具发票的，乙方除按本项前述约定承担责任外，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款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9.3.5 甲方将根据合同中约定的账户支付款项，若乙方账户变更应书面通知；如乙方随意改变账户，甲方将拒绝付款，由此引起的延期付款责任及相关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19.3.6 因乙方自身纳税人身份，纳税方式变化带来的适用增值税税率的变化，导致对甲方的损失应由乙方承担。

19.3.7 如果甲方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联和抵扣联，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专用发票记账联复印件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丢失增值税专用发票已报税证明单》。

19.3.8 如果获得开具的汇总专用发票，则乙方应提供其防伪税控系统开具的《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清单》，并加盖发票专用章。

19.3.9 如有因乙方产生的失控发票，即在后续存续期间乙方不履约纳税申报义务或违反税收管理规定而导致原来正常的发票变成异常发票，因此而产生的罚款、滞纳金及对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施工变更与签证

20.1 施工中如发生对原工作内容进行变更，甲方应提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变更通知，并提供变更的相应图纸和说明。乙方按照甲方发出的变更通知及有关要求，进行下列需要的变更：

20.1.1 更改工程有关部分的标高、基线、位置和尺寸；

20.1.2 增减合同中约定的工程量；

20.1.3 其他有关工程变更需要的附加工作。

20.2 施工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直接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20.3 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乙方无权要求追加费用。

20.4 因建设单位、设计原因导致工程量增加或减少，乙方须无条件配合完成，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政府政策、建设单位、不可抗力等非乙方原因导致本项目暂停施工或取消施工任务，乙方应根据指令配合甲方于2天内有序撤离现场，或自接到合同解除通知时配合进行合同终止。乙方不能就停工或终止合同事项向甲方要求任何工期及费用索赔。乙方退场后对于已完成工程量按合同约定据实结算，双方互不追究前述事项的相关责任及损失。

20.5 甲方根据乙方的实际履约情况，有权随时调整其合同范围内的施工内容给本项目另外的合同段中标人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乙方已施工完成且验收合格的工程内容按本区域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甲方也有权随时调整其他标段的施工内容给本区域中标的乙方进行施工，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对于调整其

他标段施工内容给乙方进行施工的工程内容按其他标段中标的合同价款及合同约定予以计量支付。

20.6 变更或指令涉及到可重复利用的材料时，乙方应在拆除前与甲方商谈确定材料重复利用的内容及其折算金额，否则视为乙方 100%的回收利用。

20.7 乙方按合同规定提交的变更报价资料必须完整、真实可靠。经核实，如发现乙方的变更报价资料有意弄虚作假，则该份变更报价资料甲方不再认可办理，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

20.8 施工过程中，如因乙方无法满足现场施工进度，导致业主方投诉，甲方蒙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将无法满足施工进度的工程量或者人工转扣，由甲方另行安排其他单位施工，所发生的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据实扣回，扣回的金额以其他单位施工实际发生的金额为准。

20.9 清单未包含的签证变更项目按下述原则确定：

20.9.1 工程签证变更工程量编制依据：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862-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相关规定执行。

20.9.2 工程签证变更单价确定按下述原则进行：

（1）如合同清单中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合同清单中相同项目/类似项目的合同价执行；

（2）如合同清单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的项目时，则按以下规定计价：

☒ 甲乙双方协商定价；

☐ 按照以下的计价标准进行计价之后下浮 / %：

其中，计价定额按《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2014）等定额标准以及合同实施过程中政府、行业主管部门的有关文件规定；

人工、材料价格按 2024 年 10 月《深圳建设工程价格信息》发布的材料价格、机械使用价格，或已生效的人工工日单价；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其价格根据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关规定进行询价采购确定价格；

费率标准按《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23)》推荐费率计取；

20.10 施工过程中如发生变更签证，乙方应在当月 30 日前将上月 25 日至当月 24

日期间发生的所有变更签证项提交签字盖章的变更签证立项单和确认单纸质文件上报甲方审核，达到签证变更当月清算。对漏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上报的变更签证项，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另支付。

第二十一条 违约责任和履约担保

21.1 违约责任

21.1.1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主要义务，未依法支付工人工资的，甲方有权直接从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并代为支付。

21.1.2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文明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或违反安全生产条例，造成安全事故或损害他人权益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3 若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前提下，与建设单位或监理发生直接工作联系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4 若乙方将其承包的分包工程转包或再分包，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合同价款的15%，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由其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质量未达合格标准，不符合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2 万元，并责令改正。若乙方拒不改正，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保险费等，甲方均有权直接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21.1.6 除不可抗力外，因乙方原因（含合理第三方原因消除后乙方未调整施工安排的）造成工期延误（含关键节点计划未完成）的，每延误1天，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2‰×暂定合同总价×延期天数）；延误5天以上的，乙方应在2天内采取具体可行的赶工措施在甲方同意的期间内赶上进度；延误超过10天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当月的工程进度款，同时如甲方评估乙方无足够能力按期保质保量完成该阶段的施工内容，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实施全部或部分工程，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提供全

部便利条件、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延误超过 15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现场剩余工程量双方共同测量，如乙方不予配合，剩余工程量按经甲方确认的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80% 支付。

21.1.7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规章制度，则甲方可根据有关规章制度对乙方进行处罚。

21.1.8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未执行甲方及其上级单位对项目管理的相关规定，未维护甲方的企业形象，或未遵守行政法规：

因乙方原因，项目被列入区级/市级/省级/国家级不良行为记录的，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或建设单位或甲方上级单位书面通报批评的或被评为“后进单位”、“重点整治单位”或“重点风险企业/项目”、“黑榜企业/项目”等不良评价或扣分，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至 16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媒体负面新闻曝光，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领导班子成员被约谈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至 4 万元/次的违约金；甲方被建设单位、相关政府部门或其他上级单位要求集团或所属单位领导蹲点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并额外向甲方支付 5000 元/天的管理费（按甲方蹲点领导实际驻场时间计量）；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被行政机关给予黄牌处分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5 万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给予红牌处分的，根据警示的期限（1 个月至 12 个月），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5 万元至 160 万元/次的违约金；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在上级单位检查排名或政府主管部门或建设单位履约排名倒数前三名的及评价等级为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千元至 10 万元/次的违约金；

若发生乙方工人（ ≥ 3 人且 ≥ 2 次）上访到甲方或甲方集团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至 4 万元/次的违约金；上访到当地政府部门或投诉到相关信访平台，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处理完成的，或围堵交通或发生极端事件造成恶劣影响的，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万至 10 万元/次。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或甲方管理人员被罚款的，乙方除了承担该罚款的损失外，还应向甲方支付 1.5 至 2 倍罚款金额的违约金。

上述违约一经发生，相关违约金从工程款中扣除，因乙方质量事故或安全事故导

致的不良行为，上述处罚不影响安全或质量相关履约处罚的执行。

21.1.9 施工期间，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工期严重滞后或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甲方有权在顾全大局的前提下，及时收回全部工程或部分工程，甲方同时有权以乙方履约担保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作为抵押，以便处理事后恢复工作，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将由乙方承担，该损失费用经核实后将从该履约保函或其他可支配资金中抵扣，乙方应无条件接受。

21.1.10 乙方不得以工程款未支付等为由，擅自怠工、停工，不得违法讨薪。如发生以上事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清退，已完成的工程，工程量按验收合格工程量的 75 % 结算。

21.1.11 上述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包括甲方因乙方违约遭受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包括甲方因此聘请律师等费用。

21.1.12 如乙方接受甲方应付款项的，乙方自愿无条件免除，甲方因此前违约所应承担的责任。

21.1.13 如乙方无法按照合同要求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接到通知后应无条件于 2 日内完成退场，如乙方未按期完成退场，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壹万元/天，不免除乙方对甲方所造成的损失赔偿责任。

21.1.14 乙方如有其他违约行为的，乙方应按照 10000 元/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1.1.15 乙方应按合同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对于承包范围内的遗留工程、返工工程及零星工程等，若乙方未能按甲方要求的进度和质量完成施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发包。范围经甲方审核后，按乙方合同内金额的 1.3 倍进行扣减，上述费用甲方有权在乙方的工程款中扣除。乙方仍应对上述工程承担保修责任。

21.2 履约担保

21.2.1 双方约定履约担保采用下列第 (2) 种方式：

☐ (1) 采用现金履约担保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 /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乙方在和甲方正式签订合同前，必须通过与合同签订单位名称一致的对公转账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甲方应向乙方开具公司收据。

☒ (2) 采用履约保函担保的，履约保函金额为 795354.4 元（约为合同暂定总价的 10 %）。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开具履约保函并在第一次付款前提交给甲方保管，并将其作为第一次付款申请的附件，否则不予付款。保函开具单位需为国有

银行或深圳市高新投保证担保有限公司、深圳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保函格式及特殊情况需甲方认可后再出具，且保函有效期不得小于合同工期，因合同工期延期导致保函有效期过期的，保函需同步续期。

21.2.2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则甲方可从履约担保中扣除违约金、赔偿金。

21.2.3 若现场出现因乙方引起的讨薪等意外情况，甲方可不征求乙方意见直接使用履约担保先行支付相关费用。

21.2.4 如果出现下述乙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则甲方将没收其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所造成的全部损失进行赔偿：

(1)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在本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等方面损失的；

(2) 违反甲方工作纪律，以及甲方施工现场规章制度；

(3) 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或不能如期履约的行为。

21.2.5 因乙方原因致使本合同未履行完毕中途退场，甲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1.2.4 担保的退还：若乙方无违约行为，采用履约保证金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60 天内无息退还；采用履约保函担保方式的则在本工程完工且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退还保函原件。

21.2.5 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递交至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7559535048109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联系人：庄伟锴

电话：18825238061

(转账需备注：深圳市公安局南凤派出所建设工程项目门窗幕墙专业分包工程 履约保证金)

第二十二条 合同解除

22.1 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合同。

22.2 如乙方转包其承包的工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22.3.1 在疫情及其防控措施对合同履行构成重大甚至根本性障碍，致使整个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免责；同时应区分提出履行障碍的一方是否及

时向合同相对方就受害情况和损失情况履行了通知和通报义务，尽可能减轻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如未及时履行上述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扩大的，在解除合同的同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2.3.2 如因乙方自身原因造成合同目的不能实现，则在解除合同的同时不能免除乙方的违约责任及对已完工程内容的质量责任；

22.3.3 由乙方提供的进场材料不符合要求，更换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22.3.4 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经返工后仍达不到要求；

22.3.5 成品、半成品保护不力造成甲方或相关方重大经济损失（20万元以上）；

22.3.6 逾期进场施工或工期逾期超过10日（不可抗力除外）；

22.3.7 无故停工达3日；

22.3.8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工程分包的；

22.3.9 不按工程规范操作，未采取安全措施致使工程施工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

22.3.10 乙方在项目履约过程中，被深圳市特区建工集团及其所属企业列入不合格供应商黑名单的。

23.4 合同解除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乙方应在收到甲方的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完成退场，逾期退场的，甲方有权强行清场，由此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留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及设施视为乙方已放弃所有权或管理权，乙方同意甲方自行处置。

第二十三条 不可抗力

23.1 不可抗力包括的范围以及事件处理同总包合同相应条款。

23.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在力所能及的条件下，迅速采取措施，尽力减少损失。

23.3 乙方承担自身的人员和财产的损失。

23.4 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23.5 鉴于当前疫情防控工作已进入常态化管理，乙方应对疫情等突发事件有合理预见。甲乙双方同意，不得以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作为解除合同、变更合同（含调价）或免除违约责任的事由。除此之外，甲乙双方同意，因传染病（例如新冠疫情或新冠疫情关联事件）增加的窝工费、赶工费等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得主张追加任何费用。

第二十四条 文物和地下障碍物

24.1 在分包作业中发现古墓、古建筑遗址等文物和化石或其他有考古、地质研究价值的物品时，乙方应立即保护好现场并于4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应于收到书面通知后24小时内报告当地文物管理部门，甲方和乙方按文物管理部门的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顺延合同工作时间。如乙方发现后隐瞒不报或哄抢文物，致使文物遭受破坏，责任者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4.2 分包作业中发现影响工作的地下障碍物时，乙方应于8小时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同时提出处置方案，甲方收到处置方案后24小时内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正方案，顺延合同工作时间。所发现的地下障碍物有归属单位时，甲方应报请有关部门协同处置。

第二十五条 春节加班

25.1 如甲方需乙方春节期间施工作业，则乙方应按甲方进度要求配备足够的人工、材料、机械等资源，确保完成甲方的春节赶工目标，赶工加班费用按甲方相关要求执行。

第二十六条 争议解决方式

26.1 甲方和乙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可以自行和解或要求有关主管部门调解，任何一方不愿和解、调解或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采用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深圳国际仲裁院（SCIA）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深圳，仲裁语言为中文。
- (2)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6.2 本协议的有效性、解释、执行及履行和争议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台湾、澳门除外）现行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并排除任何法律冲突规则。

26.3 发生争议后，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工作连续，保护好已完工作成果，除非合同已依法解除。

- (1) 单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双方协议终止合同；
- (2) 调解要求停止合同工作，且为双方接受；
- (3) 仲裁机构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 (4) 法院要求停止合同工作。

第二十七条 通知送达条款

27.1 双方送达地址约定如下：

27.1.1 甲方送达地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380号尚智科技园1栋A座1601

联系人：袁翔

联系电话：18211559967

甲方电子邮箱：/

其他通讯方式：/

27.1.2 乙方送达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B803

联系人：郑杰

联系电话：13632839918

乙方电子邮箱：739456722@qq.com

其他通讯方式：/

27.2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可邮寄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邮寄送达的地址及电子邮件以本合同上述约定为准，邮寄送达七日内视为送达，若按约定地址邮寄通知被邮政部门退回的，则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电子邮件一经发至对方邮箱即为送达。一方地址及电子邮件变更，应书面通知对方。

第二十八条 项目章使用

28.1 项目章许可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项目专用章仅适用于现场施工管理的工程技术资料用印及往来函件。

28.2 项目章禁止使用范围

乙方知悉，如下情形需加盖甲方公章，不得使用项目专用章（否则不产生相关法律效力）：

28.2.1 任何合同、补充协议及超出本综合授权书权限的分包（供）合同的签证办理，包括但不限于工程类、采购类、服务类、技术咨询类、设备类以及劳动合同等各类合同；

28.2.2 经济补偿、赔偿协议及工伤认定类；

28.2.3 出具欠条、借条、收据、发票等资金往来凭证；

- 28.2.4 工程、设备、材料类结算及分包合同结算（含甲指分包）；
- 28.2.5 进行融资、见证、担保、开立各项保函资料；
- 28.2.6 任何变更本公司既有权利义务的承诺资料；
- 28.2.7 其他涉及资金往来、签订还款协议、签订调价协议；
- 28.2.8 未经分公司/公司书面批准擅自采购材料、设备；
- 28.2.9 确认第三方维修费用；
- 28.2.10 决定废旧物资处理方案；
- 28.2.11 分包分供合同涨价、奖励、补偿、增加合同外的工作范围、变更分包分供合同模式；
- 28.2.12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施工方案；
- 28.2.13 接收诉讼法律文书、处理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或参加仲裁、诉讼。

28.3 乙方承诺保证

乙方知悉，未在规定范围内使用项目部专用章的，项目部专用章所加盖的文件、文本、协议、资料等均无效。

乙方保证，甲方已经详细、充分告知项目部专用章使用范围。乙方承诺，因项目部专用章不规范使用所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均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或损失。

第二十九条 补充条款

29.1 合同所有条款由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而成，各方均熟知各条款内容并充分理解相应权利义务，本合同任何条款均不构成对任一方的格式条款。

29.2 甲乙双方不因本合同订立，成立委托代理关系、承揽关系、合伙关系、联营关系、独家代理关系等，甲乙双方各自独立承担责任、不承担连带责任。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从事任何活动，否则相应一切违约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29.3 除双方书面同意外，甲方支付相应款项不得用于偿还合同工程款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违约金、债权追索费用）。

29.4 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合同乙方须亲自履行合同义务，不得转让债权债务、不得交由第三人履行合同权利义务（包括部分转包）。合同一方擅自转让债权债务或交由第三人履行的，另一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解除合同并不承担违约责任，有关损

失由违约方自行承担。

29.5 甲乙双方均确认合同经打印形成，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确认。未经双方书面确认，任何手写或涂改无效、不产生相应法律效力。

29.6 其他

(1) 本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甲方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乙方的施工实力等因素进行切割调整，乙方由于自身原因（如：投入设备及人员不足、自身施工技术能力弱等）的影响导致工程进度缓慢、工程质量不符合甲方及建设单位的标准或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或减少施工范围，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施工（相应施工费用由甲方与其他单位确定后在本合同内予以扣回），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此为由采用任何方式索要相关的补偿费用。

(2) 分包人需按与承包人双方确认的施工进度计划工期及时完成工程，不得以施工范围描述不清晰或清单缺漏等理由拒绝施工。如出现施工进度滞后，分包人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以保证按时完成工程进度节点，若出现工期延误则按合同 21.1.6 条处罚；

(3) 乙方履约过程中应遵守甲方供应商履约评价及分类分级管理制度，乙方的所有履约行为，甲方根据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据实评分，视乙方履约情况，予以评优、禁标、清退、拉黑等。

(4) _____/_____

第三十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29.1 合同订立时间：2025 年 ____ 月 ____ 日

29.2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29.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合同全部义务，结算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第三十一条 合同份数

30.1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时起生效，一式 伍 份，其中正本 贰 份，副本 叁 份，甲方执正本壹份、副本 贰 份，乙方执副本 贰 份，具有同等效力。

第三十二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如下，与合同具备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应按照附件履行相关权利

义务:

- 31.1 附件一 施工界面划分方案
 - 31.2 附件二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 31.3 附件三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 31.4 附件四 《工程项目质量管理协议》须附分包专项质量要求
 - 31.5 附件五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协议书》
 - 31.6 附件六 《深圳市建筑工地下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
 - 31.7 附件七 《深圳市建筑工地下账制工人工资委托发放协议》之补充
 - 31.8 附件八 《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及设施安全保护协议》
 - 31.9 附件九 《施工现场扬尘管理协议》
 - 31.10 附件十 《施工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协议》
 - 31.11 附件十一 《乙方资质证明文件》
 - 31.12 附件十二 《乙方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 31.13 附件十三 《材料设备品牌名录》
 - 31.14 附件十四 《乙方上场自有机械设备一览表》
 - 31.15 附件十五 《乙方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授权委托证明书》
 - 31.16 附件十六 《廉洁自律协议》
 - 31.17 附件十七 《工程质量保修书》
 - 31.18 附件十八 《承诺书》
 - 31.19 附件十九 《供应商履约评价指标》
 - 31.20 附件二十 《供应商禁标行为清单》
-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电话: 0755-27156365

传真:

地址: 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尾社区光明大道 380 号尚智科技园 1 栋 A 座 1601

开户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市光明建工第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账号: 755953504810901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MA5GG7QE7L

日期: 2025 年 月 日



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授权代理人:

电话: 13632839918

传真:

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B803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账户名称: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44250100010000000915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99073827X

日期: 202 年 月 日



2、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

附件 2：项目经理近 3 年已完工同类工程业绩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龙新派出所办公大楼外立面玻璃幕墙改造工程，合同价：83.068311 万元，竣工验收时间：2023.11.22；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业绩最多为 1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证明材料：提供施工合同（关键页）、竣工验收报告、业绩以竣工验收报告时间为准；竣工验收报告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业绩。

龙新派出所办公大楼外立面玻璃幕墙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龙新派出所办公大楼外立面玻璃幕墙改造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承包方（乙方）：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

第二章 工程设计

第二条 设计委托

甲、乙双方根据工程的实际，按照下列方式确定本工程的设计事宜（在选择的中打“√”）：

☐ 本工程设计由甲方另行委托他人完成，本章条款不适用本工程；

☒ 本工程设计由乙方负责完成深化设计。

第三条 设计工作及成果

3.1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本工程玻璃幕墙的深化设计，双方应约定各自应完成的工作内容及成果。乙方完成玻璃幕墙深化设计工作后应向甲方提供施工图纸一式二份供甲方确认并留存一份。

3.2 甲方委托乙方的设计范围为：深圳市龙岗区公安分局龙新派出所办公大楼外立面玻璃幕墙改造工程（玻璃幕墙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

3.3 乙方负责上门查看现场并测量数据，甲方应予以配合。查看现场的时间为：2023 年 8 月 15 日 9 时。

3.4 乙方应根据设计的需要负责询问并记录甲方对空间使用设想、材质、档次等有关要求，并对甲方的要求如何实现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3.5 乙方根据现场情况，确定甲方应向乙方提供资料的清单或者甲方应配合乙方查明的内容。

3.6 双方对设计要求应签字确认。乙方自确认之日起 15 日内完成方案设计文件。

乙方应就完成的方案设计阶段文件向甲方进行设计讲解，并听取甲方的修改意见。乙方应就甲方意见是否采纳做出说明。

方案设计文件包括：

[] 原始房型平面图；

[] 平面设计布置图；

☐ 玻璃幕墙施工图;

☐ 外立面效果图;

☐ 其他: _____

3.7 双方对方案设计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方案设计之日起____日内完成水、电、消防、空调、弱电等设计文件。

3.8 双方对外立面玻璃幕墙等设计文件取得一致意见后应签字确认,确认文件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乙方在确认之日起__7__日内完成最终设计文件。

最终设计文件内容包括全套设计施工图及《合同工程量清单》

施工图包括:

☐ 封面;

☐ 目录;

☐ 材料表;

☐ 原始平面尺寸图

☐ 墙体尺寸变动图;

☐ 平面布置图;

☐ 玻璃幕墙立面图;

☐ 玻璃幕墙立面索引图;

☐ 玻璃幕墙节点图;

☐ 玻璃幕墙构件图;

☐ 其他_____ / _____

乙方向甲方交付最终设计图纸,甲方签收确认后,用于工程施工。

3.9 乙方编制的《初步工程报价单》和《工程量清单》应经甲方确认。双方不能就《合同工程量清单》达成一致的,双方均可解除本合同。合同因此解除的,设计费用单独计取。

第三章 工程施工

第四条 工程承包方式

5.1 工程承包，采取下列第____(1)____种方式：

- (1) 乙方包工、包全部材料。
- (2) 乙方包工、包部分材料，甲方供应其余部分材料。
- (3) 乙方只包工。

5.2 具体施工内容及做法，见附件《合同工程量清单》和施工图纸。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以及施工图纸确定具体内容及做法。对甲方的要求，双方应制作相应的书面记录并签字确认。

乙方应保证施工做法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规范、标准的规定。约定的做法不符合有关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无论采用何种方式，施工所需的施工机具、设备等由乙方自行配备，有关费用已经包含在乙方的报价中。

第五条 工程期限

6.1 开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竣工日期：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

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____60____日。本条约定的工期不包括依据第一章的约定甲方委托乙方设计的时间。

6.2 因甲方原因不能在约定日期开工的，以具备开工条件的时间为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双方应书面确认具体开工时间；

6.3 因乙方的原因不能在约定的日期开工的，工期不予顺延。

6.4 工程完工后，乙方通知甲方验收，甲方应在第十三条约定的时间内进行验收。验收通过的时间为竣工日期。因甲方原因不进行验收的，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通知的时间为竣工日期。甲方在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视为已经验收，开始使用的时间为竣工日期。

第六条 工程价款

7.1 本工程采用下列第____(2)____方式计取价款：

- (1) 总价包干：本工程的包干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元（¥：____/____元）。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在合同约定的施工范围以及乙方供应材料范围内，价款不会因人工费、物价的波动而调整。合同总价已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措施项目费、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利润、税金以及有关协调服务费等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固定单价：本工程的暂定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叁万零陆佰捌拾叁元壹角壹分 元（¥：830683.11 元）。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量均为暂定量，最终由双方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计算工程量时除双方书面明确的外，均按照完成后的净值计算，不包括任何损耗。《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单价为乙方根据列明材料规格、档次、施工做法以及有关标准、规定完成单位工程内容的全部费用。乙方应在报价时提供相应的材料样本，作为材料供应和验收的依据。双方应就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本进行封存。

7.2 双方约定工程量的计量方法为：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实结算

第七条 双方指定人员

8.1 甲方指定人员

(一) 甲方委派_____作为代理人以代表甲方行使和履行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所有权利和义务。乙方提交给甲方代理人的任何请示、函件或报审资料等，均视为已有效的提交给了甲方。甲方代理人所做出的任何通知、指示、同意、批准、证书及决定等，均视为由甲方所做出。

甲方更换代理人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代理人的联系方式为：_____。

(二) 工程实行工程监理的，甲乙双方应明确监理的内容与权限等事项。监理工程师的姓名：_____；监理工程师的职责：_____。

更换监理工程师的，应提前 3 日书面通知乙方。

监理工程师的联系方式为：_____。

8.2 乙方指定人员

10.7 在未取得有关部门批准并委托设计单位出具有关设计文件前，不得强制乙方有下列行为，并且乙方有权予以拒绝，因此造成的损失或者工期延误责任由甲方承担：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在室内铺贴石材、砌筑墙体或者其他增加楼地面荷载超出设计安全的；
- (4) 破坏厨房、卫生间等房间的防水层或拆改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乙方实施违反有关标准、规范施工的其他行为。

10.8 对工程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监督，按照约定对材料进行验收、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10.9 其他甲方应履行的义务：_____ / _____。

第十条 乙方义务

11.1 施工中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及施工规范、质量标准、安全操作规程、防火规定，安全、保质、按期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

11.2 严格执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 (1) 未经主管部门批准和经设计单位出具设计文件，不得拆改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不得加大楼地面荷载，不得改动室内原有消防、燃气等管道设施；
- (2) 不得扰民及污染环境，在规定的时间内从事产生噪声的装饰装修活动并采取相应措施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 (3) 严格按照有关规范、标准文明施工，承担因施工不当造成相邻方损害的，如房屋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墙体开裂等，由乙方承担修理和损失赔偿责任；
- (4) 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治安保卫制度以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乙方应严格按

照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否则应承担未履行
职责引起的一切责任。

(5) 负责工程成品、设备的保护；

(6) 文明施工保证施工现场整洁，及时清理现场产生的建筑垃圾。

11.3 遵守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或者业主公约并承担相应责任。

11.4 配合甲方办理相关手续并承担应由乙方承担的费用。

11.5 乙方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
地内的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发生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甲乙双方按以下约定承担责任：_____

第十一条 工程变更

12.1 施工期间本合同约定的工程内容如需变更，双方应对变更内容、
变更的费用以及工期进行书面确认。工程变更的书面确认资料，作为竣工
结算和顺延工期的依据。

施工期间甲方需要对工程内容进行变更，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施工
中乙方不得对工程进行变更。

12.2 确认变更费用时采取下列原则即：

《合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项目按照《合同工程量清单》内的单价
确定变更费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的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
照类似项目报价确定变更费用；《合同工程量清单》中没有类似项目的，
由双方根据市场价协商确定。

12.3 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增加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按照增加工
程造价的 90%支付。工程变更的价款，累计额减少超过人民币 10000 元的，
按照减少工程造价的金额，在应支付的工程价款中相应扣减。工程变更的
价款结算时按照变更的实际增减额据实结算。

第十二条 材料供应

13.1 乙方应按照施工图纸以及甲方的要求编制《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并分别列明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和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

13.2 由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甲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乙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共同验收并办理交接手续。甲方供应的材料、设备在施工使用中的保管和质量控制责任由乙方承担，不再另行计取费用。乙方编制的《工程材料、设备明细表》中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数量为完成相应工程量的净值加上合理的损耗（具体参照工程量消耗量标准）。乙方使用甲方供应材料超出约定数量的，超出的部分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就甲方供应材料、设备到施工现场的时间编制相应的计划并提供给甲方。因实际施工进度与计划不一致的，乙方应提前5日通知甲方，改变材料、设备的采购供应时间。

13.3 由乙方供应的材料、设备，乙方应当在材料、设备送到施工现场前通知甲方。双方就材料、设备的数量、质量、环保等内容按照约定以及国家的有关规定共同验收，由甲方确认备案。甲方对材料的确认备案，不能免除乙方应负的责任。按照有关规定材料需要送检的，乙方应将材料取样送检。

13.4 双方供应的装饰装修材料，应当符合《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等有关规定，并具有主管部门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合格报告。

第十三条 工期延误

14.1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经甲方确认后工期应当顺延：

- (1) 工程量变化或设计变更；
- (2) 不可抗力；
- (3) 因物业管理的限制不能施工的；
- (4) 因政府对施工的限制；
- (5) 甲方同意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14.2 因以下原因造成竣工日期延误的，工期应当顺延：

- (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其应当负责的工作而影响工期的;
- (2)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工程款影响正常施工的;
- (3) 因甲方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况。

14.3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完工的, 工期不顺延。

第十四条 质量标准

15.1 工程的玻璃幕墙工程应当按照《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JGJ 102-2013)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有效规范的标准执行。

15.2 工程施工质量应当符合有关工程质量标准的规定。

甲方对工程质量标准有特殊要求按照甲方要求执行, 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为: _____/_____。

15.3 双方对材料、工程质量、室内空气质量发生争议的, 任何一方均可委托主管部门认可的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认定, 相关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五条 工程验收

16.1 在施工过程中, 乙方应通知甲方进行以下验收工作:

- (1) 隐蔽工程验收;
- (2) 竣工验收。

16.2 隐蔽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在 2 日内进行验收, 待双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 乙方方可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如甲方不进行验收, 乙方有权暂停施工, 相应工期损失由甲方承担; 如乙方未通知甲方进行隐蔽工程验收而擅自进行下道工序施工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止施工, 并要求打开已经隐蔽的部位进行验收,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隐蔽工程验收是指对将被下道工序所封闭的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查验收。一般指给排水管线、电路管线、防水工程等。

16.3 工程完工后, 乙方应当通知甲方进行竣工验收, 甲方自接到通知后 7 日内进行验收。

竣工验收合格的，双方应当签署《工程质量验收单》。乙方应在竣工验收后 5 日内向甲方出具《工程保修单》并向甲方提供其施工部分的水、电等隐蔽工程竣工图。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16.4 竣工验收并移交甲方前，乙方负责保护工程成品。甲方的验收并不能免除乙方的工程质量责任。

第十六条 工程价款的支付

17.1 工程款支付采用下列第 (1) 种方式：

(1) 本合同签字生效后，甲方按表中约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工程进度	付款时间	付款比例	金额 (元)
开工准备	签订合同预付款，付款前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合同价 30%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通过后支付，付款前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合同价 50%	
完成结算	该项目经造价站完成审核后	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经政府投资造价站评审后按财务流程支付余款，付款前中标方开具等额正式发票	

(2) 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支付方式： _____ / _____

17.2 工程竣工验收后 7 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结算书。结算书应包含工程量明细以及工程价款的计价依据以及具体金额。甲方收到结算书后,应在 28 日内进行审核。若甲方对结算书有异议的应在审核期限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对甲方的异议进行说明或者补充提供有关资料。甲方在收到结算书后未在约定的期限内进行审核的,视为认可乙方提交的结算书中列明的工程价款。

第十七条 保修责任

18.1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本项目的工程保修期为 3 年。在工程保修期内,乙方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甲方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算。

18.2 保修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乙方应负责修复,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保修期内,因甲方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可以委托乙方修复,但甲方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18.3 在保修期内,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应书面通知乙方予以修复,乙方应在 2 日内安排人员进行修复。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甲方可以口头通知乙方,乙方应在 1 日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第四章 违约责任

第十八条 违约责任

19.1 乙方违约责任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擅自解除合同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违约金。工程质量合格的,根据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结算价款。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工期的,每延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 的违约金。

22.4 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5 本合同一式 4 份，其中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2 份，
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其他事项：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26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2023年8月26日

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龙新派出所办公大楼外立面玻璃幕墙改造工程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2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001

工程名称	龙新派出所办公大楼外立面玻璃幕墙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	龙岗区	建筑面积	6363.75平方	工程造价	830683.11元
结构类型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层数	地上:	8	层
	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地下:	1	层
施工许可证号	/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	监督编号	/		
建设单位	深圳市公安局龙岗分局龙新派出所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重庆华筑建筑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市中鹏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001

(一)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验收组

组长	周广冲
副组长	李奕忠、刘洋
组员	何谋贵、陈楚銮、刘宁、杨子惠、陈文活

2.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周广冲	刘洋、何谋贵、陈楚銮、刘宁、杨子惠、陈文活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	/
工程质控资料	周广冲	刘洋、何谋贵、陈楚銮、刘宁、杨子惠、陈文活

(二)验收程序

- 1.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 2.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 3.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 4.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 5.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1	共 1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1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1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1 项	共 1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1 项 评价为“一般”的 1 项
屋面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通风与空调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智能建筑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1 - 91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0 0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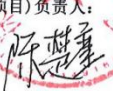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2					
3					
4	何某贵				何某贵
5	李治		项目经理	中	李治
6	陈建强				陈建强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2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3年1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3年1月2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何贵 2023年1月2日



* GD - E1 - 914 / 6 *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附件 3：近 3 年同类工程项目履约评价情况

投标人：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工程名称：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 月 3 日日；
2、工程名称：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
3、工程名称：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评价等级：优秀，评价时间：2025 年 11 月 20 日。

填表说明：

- 1、本表不可扩展，投标人填报的履约评价最多为 3 项。（所提供表格无需加盖公章）
 - 2、按本表所填报的顺序随表提供证明资料扫描件；提供证明材料不齐全或模糊不清，将不予认可。
- 证明材料：提供履约评价等扫描件，以履约证明上载明时间为准；履约评价扫描件未体现时间的，则不予统计此项履约评价，1 个项目的履约评价只计 1 项。

目录

3、企业近 3 年履约评价情况	1
履约评价 1-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简易招标）	3
履约评价 2-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4
履约评价 3-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5

履约评价 1-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简易招标)

合同履约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缘来居等 15 个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		
建设单位	深圳市利源水务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30847819.86 元		
履约单位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尹强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3 年 2 月 6 日	竣工时间	2024 年 7 月 3 日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合格达标。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2025年1月3日		
评价等级	优秀 ☒ 良好 ☐ 较好 ☐ 一般 ☐ 差 ☐		

履约评价 2-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

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办事处		评价期限	2023年12月8日至2024年5月10日	
承包商 (评价对象)	深圳潮汕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 设计 ☒ 施工 ☐ 监理 ☐ 造价咨询 ☐ 招标代理 ☐ 审图机构	
承包商 资质等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		承包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	
法定代表人	陈泽川	电话	13246225597	项目负责人	彭海建 电话 15815513563
工程名称	南山街道长者服务中心项目（简易招标）		承包范围	建设内容包括室内装饰拆除、新建墙体、墙面地面 天棚装饰、电气工程、消防电、给排水、消防水、智能化、通风空调等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		工程合同价	5564728.79（万元）	
合同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1日	合同竣工日期	2024年1月31日	合同工期	60（天）
实际开工日期	2023年12月8日	实际竣工日期	2024年5月10日	实际工期	150（天）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序号	分 项 内 容			得 分	总得分
1	机构人员配备			15	93
2	技术经济实力			15	
3	施工过程管理			37	
4	进度控制			6	
5	配合与服务			14	
6	资金支付			6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该承包商具有较丰富的技术水平，过程管理达到预期，工程质量优良。 建设单位（公章）： 2024年5月30日					
评价等级	☒ 优秀（90分≤总分） ☐ 良好（60≤总分<90分） ☐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 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 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履约评价 3-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合同履行评价报告
(竣工履约评价)

项目名称	沙河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试点项目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街道办事处		
合同类别	☒ 施工 ☐ 监理 ☐ 设计 ☐ 造价咨询 ☐ 其他: _____		
承包范围	装饰工程、配套工程、安装工程		
合同金额	28446387.98		
履约单位	深圳帆盈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黎雄斌	发包方式	公开招标
开工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0 月 20 日
评价得分及评价登记	得分: <u>93</u> 分; 等级: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优秀≥90; 90>良≥80; 80>合格≥60;)		
综合评价意见	施工单位能严格按照合同要求组织施工, 在合同约定工期内按时竣工。本工程质量 <u>合格达标</u> 。 综合评价为 <u>优秀</u> 。		
评价人员签名	 (公章) 2025/11/20		
履约评价结果反馈情况			